

經濟財政範疇

目 錄

前言.....	70
第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72
一、推動產業發展，促進適度多元.....	73
二、扶持中小企業，支持青年創業.....	78
三、維護就業權益，切實改善民生.....	82
四、發揮平台功能，深化區域合作.....	88
五、維持金融穩健，完善財政管理.....	91
六、完善制度建設，提升施政水平.....	94
第二部分 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	99
一、2016 年經濟形勢展望	99
二、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和施政願景.....	99
三、2016 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105
（一）推動博彩業做精做強，促進經濟金融穩定.....	105
（二）精準發力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109
（三）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117
（四）支持中小微企成長，鼓勵各界創新創業.....	120
（五）提升僱員就業競爭力，保障勞動安全權益.....	125
（六）深化區域經濟合作.....	130
（七）持續改善民生，保障消費權益.....	138
（八）健全金融監管，完善財政管理.....	139
（九）優化隊伍建設，提升服務水平.....	141
結語.....	144

前 言

本澳經濟經歷 2015 年的深度調整，踏進 2016，仍然面對重重挑戰和困難。未來一段時間，影響澳門博彩業發展的一些因素仍然存在，博彩業超高速增長的發展模式相信難再出現，預期未來本澳經濟將進入相對穩健發展的階段。

常言道：有危就有機。這次經濟深度調整期，也是本澳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機遇。澳門整體經濟在調整中也出現了新的活力。如何抓緊區域和區內的機遇，在穩定經濟民生、提振信心的同時，開拓新格局，逐步改變本澳經濟一業獨大的局面，發掘新的經濟增長點，實現多點支撐經濟發展，促進各行各業誠信規範經營、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以鼓勵創意創新激發社會活力，借調整來促發展，以發展來保穩定，是社會各界期盼的，也是特區政府全力以赴的方向。

2016年，我們將從四個方面推進經濟財政範疇的施政工作：

鞏固基礎、穩定發展：穩定經濟民生、提振信心是首要工作。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產業，將依法加強對博彩業及周邊行業的監管，穩定優勢產業的健康發展。中小微企業的健康發展關係到本澳社會和經濟的平穩發展、居民就業的穩定性、社區活力的持續性，政府將持續監察本地營商環境的變化，了解業界的經營狀況，透過不同的具針對性措施和服務，協助中小微企業提升競爭力。

促進就業、力保民生：“就業穩、人心定”，特區政府將採取適當措施，致力保持澳門居民的就業穩定，積極維護居民的合法勞動權益。同時，繼續投入資源，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民生的措施，保障市場供應，努力穩定物價，切實改善居民生活。

調整結構、加快多元：抓住內外機遇、調整產業結構是突破本澳目前經濟情況、邁向適度多元、實現多點支撐經濟發展的必然路向。國家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十三五”規劃、區域合作的深化、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

設等，為澳門開展對外經濟合作、進一步拓展發展空間提供了新的契機。本澳內部經濟將循縱向及橫向推進結構調整：縱向多元方面，在支持博彩業做精做強的同時，繼續大力推動博彩業內非博彩元素發展，提升博企來自非博彩業務的收益在總收益中的比重；透過大型綜合渡假旅遊項目，逐步豐富旅遊業的內涵；推動博彩業與其他行業形成上下游產業鏈，產生集群效應；橫向多元方面，主要集中於積極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升級及促進和培育適合澳門發展的新興產業，例如會展、金融、中醫藥、文化創意、電子商貿等行業。

創新發展、增強活力：改革創新、提質自強是澳門邁向新一輪發展的重要動力，政府將與各界共同弘揚並實踐創新理念、提升素質，激發市場活力。一方面，革新公共服務及行政運作的思維和內涵，提升施政水平，努力營造更“高效、規範、便民、便商”的環境；另一方面，結合各界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及與時俱進、銳意創新的成功經驗，授人以漁，有針對性地推出措施，重點培育青年群體的創意精神和能力，支持包括特色老店和新晉企業等的廣大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做精做強、誠信經營，鼓勵僱員提升就業競爭力，誠信服務，強化澳門品牌。

特區政府有信心和能力，與各界居民、業界攜手共進，奮發開源，克服發展中的困難、提升自身的競爭能力，把握國家發展新機遇，讓本澳中小微企業、專業人士、青年及各界居民均能切實、合理分享到經濟發展的紅利，共同建設更美好的家園。

第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在過去十多年非常態高速發展的背景下，2015 年本澳經濟由於內外多方面因素，出現了較明顯的調整。面對經濟下行，澳門經濟基調及步伐依然穩固，尤其是本澳具備充足的財政實力，經濟金融情況和就業市場繼續保持穩定，國際評級機構亦相繼維持本澳的雙 A 信用評級。

2015 年上半年，主要受博彩服務出口調整所影響，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25.4% 的較大幅度收縮，然而內部需求保持穩定，固定資本投資、私人消費支出、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及貨物進出口仍維持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結構亦因此而改變。

在旅遊娛樂及零售方面，2015 年 1 至 9 月幸運博彩毛收入 1,760 億澳門元，下跌 36.2%，1 至 8 月博彩稅總收入約 621 億澳門元，下跌 35.5%。2015 年 1 至 8 月入境旅客為 2,044 萬人次，同比減少 3.2%。與此同時，會展、金融、文創、中醫藥、商貿服務等新興產業繼續其增長勢頭，在 2015 年取得了新的發展成績，使本澳經濟的活力元素進一步顯現和加強。

經濟下行帶來了陣痛，同時也緩解了前一階段非常態高速發展帶來的問題，為推動產業適度多元、中小微企發展等提供新的條件。我們深信，透過“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以及“一帶一路”和內地自貿試驗區的龐大機遇，將有利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加快推進，創造更多正面的因素，增加澳門未來經濟持續發展的新動力。

2015 年，經濟財政範疇根據 2015 年度施政方針提出的方向和目標，依循區域及區內“兩條腿走路”的策略，主要從推進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支援中小微企、保障居民就業三方面展開工作，並透過完善制度建設及法律配套等，配合上述工作的推進。

一、推動產業發展，促進適度多元

1. 密切關注博彩業調整情況，推動支柱產業健康發展

完成博彩業中期檢討研究。於 2015 年年底前完成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執行情況及各博彩企業非博彩元素承諾落實情況的檢視及分析，從博彩業發展對本地經濟、中小企營商環境、本地社會及民生的影響；博彩與非博彩元素的聯動效應；博彩承批及轉批給公司的經營狀況、履行合約的狀況、合規狀況（Compliance）、社會責任的承擔等多個方面，總結博彩業開放的成果、問題和不足，為謀劃產業未來發展提供基礎。

適度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繼續嚴格落實限制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數目的調控政策，根據市場條件及博彩企業非博彩元素投資額和內容等，嚴格審批新增賭枱的申請。

推動博彩企業發展非博彩項目，帶動本澳中小微企及特色老店發展。在特區政府推動下，今年兩個屬於博彩企業的以非博彩元素為主的項目落成營運，豐富了本澳非博彩元素，引入了多家本澳零售及餐飲中小企和特色老店，並提供管理、人員培訓和市場宣傳等，體現了特區政府要求博彩企業支持、帶動本澳中小微企發展的政策開始落實。

鼓勵博彩企業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和服務，支持本澳中小微企發展。推動博彩企業與本澳工商團體合辦活動，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為中小微企、澳門製造、青創企業提供商機。採購項目涵蓋酒店營運用品、食品與飲料、家具及燈具、工程設施、博彩產品、市場推廣、外包服務及科技產品等。

密切關注及分析博彩收入的變化及影響。持續追蹤博彩收入數值及結構的變化狀況，分析其對本地經濟、公共財政及就業市場的影響。評估本地公共政策的調整對博彩收入的潛在影響。

建立博彩企業資料收集及監察機制。機制將檢視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與本澳企業合作、採購本地製造產品及服務、於轄下設施引入本地

企業營運等的投入程度及成效。今年底將完成整合本澳六間博彩企業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的有關資料。

優化博彩中介人管理。全面檢討和優化有關博彩中介人管理的法律法規，完善博彩業的監管制度，出台行業內部指引和管理辦法，進一步提升行業營運的透明度和規範博彩中介人的經營活動。跟進博彩中介人准照的首次發出及續牌審理，檢討現行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名單提交程序及審核工作。完成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持續更新涉及中介人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部分資料。透過制度的完善及與行業的緊密溝通，在加強行業監管的同時，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活力，提升整體行業的國際競爭力。

監察娛樂場運作及博彩業務活動。持續以電腦化方式監察娛樂場運作及毛收入計算，加強審計博彩企業的會計記錄，定期分析其財政狀況、合約履行及合規情況等。持續監控體育彩票、賽馬博彩、娛樂場角子機等博彩活動。加強巡查及監察博彩廣告，跨部門合辦活動向業界及市民講解說明。

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繼續參與“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的各項工作，持續優化“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申請手續及程序，實現“自我隔離”服務電子化申請。組織博彩業界參與培訓，推動博彩企業履行責任；積極推動角子機場遷離民居。

督促博彩企業落實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博彩企業提供員工上下班專車、負責旗下項目建築工人交通安排、為居住在內地的外地僱員提供專車接載服務等，有關安排將持續完善。

2. 多方面推動會展業發展

落實並優化會展業扶助措施及服務。繼續推行《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及《會展活動激勵計劃》，並透過調整申請時限等規範、鼓勵業界更具規劃性地籌組會展活動。透過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跟進多項主題多元的會展項目，本澳舉辦的認可國際會議數量及展覽表現分別獲得兩個國際會議及展覽機構的認同。

致力培育本地品牌展會。繼續舉辦“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本地品牌項目，活動重點加入“一帶一路”、葡語國家、青年創業等元素，宣傳工具更趨現代化，成效持續提升。其中，“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有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共450多家展商參展，吸引逾9,600人次參加；“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有11個國家及地區共168個展商參加，吸引超過14,500人次入場，進行了1,042場洽談配對；“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吸引逾128,000人次參加，共進行815個商業洽談對接。

辦好落戶澳門之大型會展項目。“第六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及同期的“首屆中拉基礎設施合作論壇”、“中國—葡語國家基礎設施建設部長級對話會”等多項國際性會展活動在澳舉行，31個國家和地區、44位副部長級以上嘉賓出席，促成了鐵路、住房等歷年最多合作項目簽約，涉及總金額逾25億美元，繼續發揮澳門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平台及推動“一帶一路”基建合作的作用。

啟動會展業發展研究。發揮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功能，啟動《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剖析澳門會展業現況並提出短、中及長期政策及措施建議。

支持本澳會展從業人員素質提升。繼續透過推行《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以及與國家商務部等合作，支持及舉辦本澳會展人才的培訓活動。共27位本澳會展業中高層人員參與了由商務部台港澳司與經濟局合辦的“澳門會展人才培訓班”。

加強會展業區域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在中國內地、香港、韓國、澳洲、德國、美國、阿根廷、意大利等地舉行的多個國際會展組織交流活動，加強與國際會展業界交流，推介澳門會展優勢。

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支持業界於湖南長沙、山西太原及江西南昌三地繼續舉辦活動，推廣本澳產品及服務，並於活動中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及青年創業元素。

從人力資源政策及簡化行政手續支持會展業發展。推出措施以優先、快速處理會展企業，尤其是工期短的展覽業提出之外地僱員申請程序，讓展會前期搭建工作順利進行。完成簡化會展參展商稅務行政手續的研究。

充分利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給予之會展便利簽註措施。繼續協助澳門會展業界向國家商務部申請《安排》提供的會展便利簽註，落實中央支持澳門會展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3. 促進中醫藥產業成長發展

有序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招商引資及建設工作。成功與兩個內地名優企業簽署合作協議，實行以大帶小、優勢互補，聯手推動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持續協助及跟進已簽署租賃協議的10個投資項目的落地工作，並開始籌備第二批項目進園工作。新建成園區前期發展中心，為有意入園企業及研發機構提供辦公場所。繼續開展總部科研辦公大樓、GMP中試大樓、檢測及研發大樓、園區道路及基礎配套等工程項目。

加強中醫藥對外合作交流。舉辦“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傳統醫藥國際合作論壇2015”及成立“國際交流合作中心”，逾150名中國內地及葡語國家的傳統醫藥專家、名優企業代表參加，簽署多個合作協議，建立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的國際健康產業交流交易平台。引入中藥品質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持續與本地及中國內地學術機構開展合作。支持及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落戶澳門的工作。

開展中醫藥人才培養。透過全國和海外招聘及人才培養計劃，促進中醫藥人才參與產業園工作。“名老中醫藥專家傳承工作室”建成並着手籌備開展相關工作，如開展中醫藥人才培訓及為澳門青年中醫師提供再培訓及實習機會，推出健康養生諮詢及講座活動。陸續招募更多本澳青年中醫師參與園區工作。

4. 推動工業轉型升級，支持澳門品牌發展

開展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研究。透過持續掌握本澳工業發展情況、檢視《安排》貨物貿易成效、聆聽業界意見，並結合本澳工業發展特質，探討協助企

業升級轉型的有效措施，預計研究報告將於 2016 年首季完成，並有序開展本澳工業相關政策和法規的檢討優化工作。

推進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珠澳雙方共同商討轉型升級工作，同意跨工區由以發展工業為主轉向以發展商貿服務業為主，重點發展商業零售、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展示展銷、第三方物流、服務外包、離岸結算、融資租賃、研發設計等服務行業。

持續鼓勵業界使用《安排》貨物零關稅優惠措施。2015 年本澳共有 1,319 項產品可享有零關稅優惠，成功申請新增 4 項內地稅號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為業界舉辦以《安排》貨物貿易及內地最新海關措施為主題的講解活動。

支持創立和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等澳門品牌。結合鄰近地區經驗及澳門品牌實際情況，提出研究報告。組織及支持本澳業界赴外地參展參會，推廣業務及考察當地經驗。繼續發揮“商匯館”的平台功能，組織參觀活動及安排商業配對洽談。與內地建立聯絡機制，協助本澳食品企業解決產品進入內地的檢驗檢疫問題，舉辦講解及交流活動。

支持本地生產商提升產品質素至國際認可水平。繼續提供“代送外檢測服務”，協助本地生產商提升產品質素及安全性。推出“產品認證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生產商首次產品認證費用，首階段以紡織品環保認證和電子產品安全認證為主。

5. 支持金融業及環保產業發展

推進金融業系統建設。與業界合作開展構建“票據清算電子系統”及“信貸資料庫”。啟動構建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鄰近地區支付系統對接，便利跨境人民幣資金清算，爭取年底開展仿真運行。

啟動網絡支付制度檢討。加緊與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公司、銀行卡組織等協商，便利居民進行網路交易，以及開展跨境電子商貿業務。

支持金融業區域合作。支持及配合《廣東南沙、橫琴新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出台；本澳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內地銀

行間債券市場”投資額度已獲國家有關部門批准調高；有序推動澳門車輛進入橫琴行駛措施落實後的保險安排。積極推介澳門作為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平台，推動銀行機構加強合作。促進本澳部份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簽署協議，合作開展中國內地及葡語國家市場業務，有三家機構正在申請或預備申請進入內地。

配合推動環保產業發展。透過每年舉辦的“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為環保業界提供交流合作平台，推動環保產業發展。與環保部門及行業協會交流收集行業發展意見。

6. 致力協助海內外企業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繼續透過“投資委員會”跨部門機制，為投資者提供便捷“一站式”服務，協助海內外企業落實在澳投資計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二、扶持中小企業，支持青年創業

1. 採取措施紓緩中小微企經營壓力

提高所得補充稅免稅額。2015 年度所得補充稅免稅額由 30 萬澳門元提升至 60 萬澳門元，總體須繳稅納稅人由 44,819 名大幅減少至 1,911 名，其中 A 組納稅人減少四成一，B 組納稅人減少九成八。

落實並優化各項中小微企業扶助措施。繼續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等扶助措施；開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優化工作，計劃將最高信用保證貸款由 500 萬澳門元調升至 700 萬澳門元，擔保比率維持 70%。

研究取消工業准照及產地來源證申請費用。取消發出及更新工業准照的費用；待《對外貿易法》完成修訂後，將取消徵收申請產地來源證的手續費，減輕業界的經營成本。

豁免電子報關企業用戶年費、月費及軟件安裝費。豁免各電子報關企業用戶的電子訊息費，以及用戶年費、月費及軟件安裝費。

推便利措施助中小企應對人力資源短缺問題。優先處理餐飲、零售等行業之新成立企業、會展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企業等的中小微企業提出之外地僱員申請。

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作用，推動中小微企業發展。資助及支持業界舉辦論壇和展覽、參與本澳及外地大型會展活動、進行考察交流活動、舉辦促進舊區經濟的活動等。

2. 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提升競爭力

鼓勵本澳企業積極參與會展活動。(1) 繼續提供“參展財務鼓勵”，支持企業及社團參展。單次展銷的資助上限由 5,000 澳門元調升至 6,000 澳門元。(2) 繼續於“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等展會為本澳中小企預留展位並提供參展資助；組織本澳企業家到內地參展參會及考察交流，推廣葡語國家食品、澳門手信、澳門製造及澳門品牌食品、服裝飾品等。(3) 繼續組織澳門設計師與服裝品牌參加本澳及外地大型展會和時裝活動。

支持企業應用電子商貿拓展業務。(1) 成立由經濟局、金融管理局、貿易投資促進局等部門組成的“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舉辦多次業界座談活動聆聽意見，加快推動本澳電子商貿產業發展。(2) 財務鼓勵本澳中小微企透過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或網站推廣業務，“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資助金額由 20,000 澳門元提升至 30,000 澳門元。繼續推行《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3) 舉辦多項“電子商貿”相關交流研討、考察活動及培訓課程，協助和鼓勵中小微企透過電子商務拓展市場。(4) 檢視及完善電子商貿經營制度、法律法規等，與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公司、銀行卡組織等加強協商。按現行法律，本澳已具條件為澳門第三方支付公司批出牌照和進行監管。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磋商有關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加強平

台及物流配送系統等合作。(5) 開通“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提供葡語國家食品資料庫、中葡雙語人才及專業服務資料庫、中國及葡語國家會展信息、葡語國家經貿信息及當地營商法規等資訊。

協助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增強企業競爭力。(1) 舉辦多項工作坊、經貿交流活動、培訓等項目，主題圍繞電子商務、青年創業、文化創意、品牌營銷、營商管理、葡語國家投資環境和產品推介等，協助企業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及競爭力。(2) 落實“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2015 年度共設 25 個申請名額，每個新申請資助上限為 4 萬澳門元，逐步擴大可獲資助範圍。

開展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研究工作。啟動了設立進口、出口及轉口信用保險制度的可行性研究，為中小企業發展進出口業務提供更有利條件。研究工作預計年底前完成。

積極跟進制定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和服務措施的工作。完成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和服務措施的研究，支持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產品及服務的發展。

3. 落實及完善青年創業政策措施

成立“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優化支援青年創業配套措施。(1) 跨部門合作，因應各個創業階段及需要，為青年創業者提供培訓課程、駐場顧問諮詢、免費臨時辦公地點、商業配對、行程手續諮詢、市場資訊、經驗分享工作坊等一站式支援服務。(2) 組織來自不同行業的專業顧問團隊以“送服務上門”方式進行外診及營商指導服務。(3) 主動聯繫青年社團探討合作推出創業先導計劃及師友計劃的可行性，邀請內地知名天使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創辦人及企業家分享經驗，協助青創企業持續發展。(4) 提供商業配對及經驗交流會，為青年創業者提供／尋找合作伙伴及推銷產品和服務，拓展商機。(5) 籌建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網上平台，以電子科技方式協助推廣孵化中心。截至 9 月 30 日，中心共接收 295 宗查詢，當中 272 宗已完成跟進；接獲的臨時辦公

地點申請共 36 宗，已批准 11 宗，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研發、媒體傳播製作、輻射防護工程、兒童遊樂場所設備、玩具代理、室內設計、婚紗攝影及人力資源等。獲批企業已於 8 月起陸續進駐。

落實執行並逐步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受惠行業涵蓋零售、餐飲、批發、文化創意、中醫藥、會展活動相關行業等。啟動了計劃的優化研究，探討將服務範圍延伸至前往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業之本澳青年的可行性。

積極協助本澳青年參與區域合作發展。組織本澳青年企業家、青創業者及團體代表等參與橫琴、南沙自貿片區考察以及《安排》和自貿試驗區政策宣講活動；推薦《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受惠企業參加“活力澳門推廣週”，鼓勵青年了解區域合作發展形勢及最新政策資訊。

配合及支持“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項目發展。透過組織參與政策講解活動、實地考察等，加深本澳青年對相關政策措施的了解，協助本澳青年參與“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

4. 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於經濟發展委員會下增設“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研究組負責跟進各社區特點的研究分析，建議經濟發展政策，跟進政策落實執行及成效評估，以提升社區環境素質及優化社區的資源配置。

推出“走進中小企”計劃。派員到訪社區企業，介紹各項中小企服務及支援措施、行政程序、經貿推廣活動等，更深入地了解不同社區及行業中小微企業營運情況，主動提供跟進及轉介服務。

加強與商會及社團合作，推動社區經濟發展。持續透過多種方式和渠道，支持及推動澳門不同社區的商會及團體舉辦振興社區經濟的計劃和活動，包括參與團體舉辦的座談會、與團體合辦工作坊、支持及參與團體舉辦的社區經濟活動和外出考察、資助團體設立中小微企支援中心等，以協助商戶了解政府推出的政策措施，進一步了解中小微企業的經營問題及服務需求。

三、維護就業權益，切實改善民生

1. 密切監察就業市場情況，提供就業支援“一條龍”服務

成立跨部門跟進小組密切監察就業環境。成立了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牽頭，博彩監察協調局、勞工事務局、人力資源辦公室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組成的跨部門跟進小組，密切監察本澳就業市場情況，尤其是博彩業調整可能導致的博彩企業員工就業環境及勞動權益等受到影響的情況，及時跟進和協調，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對所有違法情況嚴格執法。

加強職業培訓及配對服務保障居民就業。為有需要的本地居民提供就業配對、培訓、職業轉介等服務，協助求職者提升技能及再就業。協調及監督各大型招聘活動，派員到場記錄人力資源市場供求情況、企業技能要求、薪酬要求等指標，作為政策調整的參考。因應招聘工種及工作條件，向企業轉介資料庫內的合適求職者。開通網上招聘及求職登記系統，提升職業轉介服務效率。

積極協調勞資糾紛個案，加強普法宣傳，提供到戶權益諮詢服務。就今年中本澳出現的涉及博彩企業建設項目外地僱員與資方的勞動權益糾紛事件，及時到場處理，並為僱員核對出勤紀錄及糧單等資料，積極協調勞資雙方依法合理地處理糾紛個案。加強與僱主及職介所的溝通及法律講解，監督資方依法合理處理外僱退場程序。派員於各博彩企業工地設立法律資訊站，落實“送服務上門”，每週提供勞動權益諮詢服務，加強向外地僱員普法。

為低收入或失業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及轉介安排。繼續提供職前培訓及就業轉介，協助進入工作前景及薪酬較佳的職位。新開辦“莊荷職業培訓課程”及“清潔員培訓課程”。

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繼續為參與社會工作局“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的人士提供就業轉介，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資訊，讓援助金受益人儘快過渡和融入就業市場。繼續舉辦專為配合中年人士學習需要而設的基礎資訊科技應用課程。

鼓勵僱主聘用弱勢人士。繼續了解殘障人士及更生人士對就業配對及職業培訓的需求和意見，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及實習機會、模擬面試技巧培訓、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協助殘障人士獲得實際工作體驗機會，為投身職場及融入社會作更好準備。

2. 積極創設條件協助本地僱員向上流動及橫向流動

督促博彩企業落實為本地僱員提供向上及橫向流動的機會。持續向各博彩企業了解員工就業情況，督促企業做好各階層員工在職在崗培訓、向上流動或橫向流動至非博彩崗位等工作。構建博彩企業本地僱員向上流動監察機制，要求定期提交各層管理層的本地及外地僱員數據。結合本地僱員晉升情況，審批規模較大企業（尤其博彩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及續期。督促博企在招聘各層管理層職位時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並透過行政措施讓其中、高層職種外地僱員逐步退場。今年1至8月，共不批准6間博彩企業的59名專業外僱續期申請，約為去年全年的3倍；本地僱員任職高、中、基管理層的總人數持續上升，由2014年底的22,558人增加至2015年8月底的24,518人，增加了1,960人（高層35人、中層508人、基層1,417人）。

開辦多元職業培訓課程，加強課程監管及成效追蹤。（1）根據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繼續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及專業認證課程，提升本地居民就業競爭力，儲備行業發展人才。如，因應就業市場對重型客車司機的需求，舉辦“重型客車司機培訓課程”，推行至今已培訓1,828人，當中1,415人考獲駕駛執照。而為鼓勵更多報讀者投身重型客車司機行業，自2012年起實施了“學員先繳費，入職後退回費用”的培訓津貼機制。（2）貫徹“送服務上門”理念，為個別企業及機構設計具個性的培訓課程，提升本地員工競爭力；加強與博彩企業溝通並按其需要為員工提供可銜接內地或國際考試／認證的專業進修課程，包括督導及管理技巧、資訊科技應用、語言及服務技巧、個人形象等。（3）開拓職業技能測試工種及級別，繼續組織國家職業資格考試試前輔導班，推動本澳居民參與粵澳合辦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加快培育市場所需的應用人才。支持本澳選手參與世界職業技能競賽並獲優良成績。（4）推出“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在職帶薪”為企業

內的基層維修、新入職員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本地居民提供培訓，並為完成培訓的學員提供考取職業技能資格證明的機會。(5) 為個別行業推出技能提升課程。推出為博彩從業員而設的博彩和非博彩技術培訓，增強從業員的綜合競爭力；繼續開展“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紓困課程，按需優化課程設置；為建築業本地僱員開辦技能提升及多技能培訓課程，與行業團體籌辦建築業施工主管培訓課程。(6) 加強培訓成效追蹤及評估。籌建職業培訓成效追蹤機制，結合課程巡查及問卷、用人機構回饋意見、考證機構意見及人資市場需求情況、職業流向追蹤等綜合評估課程的培訓成效。(7) 因應《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出台，推出“物業管理員基礎知識培訓課程”，以提升物業管理員的行業知識和服務水平，首階段提供50個培訓名額。

3. 加強外地僱員輸入和管理的監管機制

嚴謹審批外地僱員申請個案。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就業市場變化，繼續在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嚴謹審批各類外地僱員申請。例如因應近期博彩中介企業及高端零售行業的變化，對外僱申請作更嚴格把關。

加強監督公共工程聘用外地僱員情況。經濟財政司聯同運輸工務司跨部門協作，強化信息互通機制，讓勞工部門及工務部門切實掌握工程施工時間安排、承判單位獲批外僱人數等資料，更有效監督工程期內獲批外地僱員的配額使用；監管外僱申請、審批及到工地工作等程序。

嚴格監管職介所運作，完善家傭市場監管。透過持續教育和執法，打擊職介所無牌經營、違規經營等違法行為；持續與社會團體溝通，加快修訂相關法律法規，完善對職介所及外籍家傭市場的監管。

規範外地僱員的職前培訓。勞工事務局與職介所行業協會合作建立“內地與澳門勞務合作服務基地”，要求內地僱員來澳前必須先接受培訓，了解在澳工作的法定權利、義務、合法維權途徑等。首階段面向建築業內地僱員，將研究逐步擴大至其他工種。

4. 為青年就業創設更佳條件

持續開展青年職涯規劃及就業輔導工作。透過舉辦針對性的專題講座、就業輔導、模擬面試及提供職業潛能評估等服務，讓青年人更深入了解自身條件及不同專業。協助更生人士中的青年群體開展職涯規劃及融入職場。

支持舉辦青年就業活動。支持社團機構舉辦青年就業招聘活動，加深青年人對各種職業的認識，派員到場收集青年就業需求傾向、行業分佈、薪酬水平等市場信息。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持續開辦兩年全日制“學徒培訓”及專為具備基礎工科技術的青年或現職維修技術行業的人士而設的“見習技術員課程”，提供結合課堂學習與企業實習的職前培訓。聯同教育部門及中學合辦以創意和職業技能為導向的各類培訓課程，並與大專院校合辦大學生就業系列課程。支持青少年參與國際性的資訊科技比賽並獲得佳績，積極發展青少年技能培訓。

協助青年把握區域合作中的就業機會。今年3月實施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為包括青年在內的澳門居民到內地就業或提升服務業能力提供了更有利的條件。《關於共同推進穗澳青年就業創業合作》協議的簽署為澳門青年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空間，穗澳雙方將共同開展“穗澳青年就業創業合作”項目，包括青年人才就業創業交流、青年創業大賽、組織企業到兩地開展招聘會、建立穗澳青年創業孵化基地等。

5. 優化現行勞動權益法律法規，加強普法工作

持續優化及檢討現行勞動權益法律法規及制度。完成了《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有關修訂解僱賠償上限、《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等立法項目；持續跟進《勞動關係法》、《聘用外地僱員法》、《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檢討及修訂工作，跟進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職業安全健康範疇法律法規修訂及草擬、職業培訓法例的修訂工作；研究制定技能鑒定制度、制定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法規草案、跟進研究設立失業援助基金等。

配合多項勞動權益相關法律法規的推出，全面做好普法工作。勞工事務局加強與法務局、房屋局、金融管理局等合作宣傳。深化與工商業界、社團機構合作，更針對性地舉辦專場講解會。更多利用多媒體宣傳方式及媒介加強普法。

6. 強化職安健推廣、執法及管理，保障僱員職業安全

加強職安健宣傳和執法。堅持教育宣傳和巡查執法並重，透過講座活動等加強向僱主及僱員推廣，同時針對高空工作及起重機械操作等採取聚焦式的執法行動，即罰即停；督促承造商全面檢查及改善建築工地安全，保障勞動者安全。

支持企業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化。透過“中小型工地實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工地推行安全管理系統及中小企業購買職安健設備。鼓勵企業申請“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安全鞋推廣計劃”、“急救箱推廣計劃”等系列措施；向工務部門推介“工地安全支付計劃”及優化“承造商建築工程的職安健評分系統”，並建議作為公共工程招標、評標的參考因素。

持續舉辦職安卡及職安健課程，建立職安健卡資料庫以了解建築業人資情況。截至本年8月底，合共發出35,800張建築業職安卡和2,401張職安健單元證書；透過職安健卡資料庫，評估本地建築業人資供應情況。在審批建築外僱時，要求企業聘用一定比例的已持有職安卡的外地僱員，提升工業安全。

7. 多方面措施改善民生

落實惠民措施。執行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計劃、現金分享發放工作，以及各項年度稅務優惠措施。完成向納稅的澳門居民退還2013年度60%已繳納的職業稅（上限為12,000澳門元）。

廣拓貨源增加供應。與本澳副糧、鮮活食品及蔬菜供應業界定期交流，收集最新食品供應資訊，鼓勵業界開拓食品渠道。組織業界考察湖南蔬菜基

地，促成本澳超市及商會與湖南農業企業簽署項目合約，為本澳蔬菜供應開拓新的來源地。

加強監察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定期派員收集及監察糧副食品價格，打擊囤積行為；經濟局與統計暨普查局建立了食品進口、批發及零售價格的數據收集交流機制，分析市場價格形成機制，協助市民作出消費選擇。

提高石油產品價格透明度，加強監察工作。重新實施燃料進口准照制度，取得較完善之入口數據資料，並透過油價跟蹤機制、定期發佈資訊和派員巡查，與居民共同監察燃料市場。推出“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手機程式，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資訊渠道。

加強產品安全監管。今年6月啟動本年度產品安全常規項目檢測計劃，在市面抽檢節令性、較受大眾關注的產品，優先抽檢有特定使用人群（如嬰幼兒）、具普遍性或與身體有直接接觸、盛載食品或有不合格記錄的產品。跨部門通報鄰近地區及全球官方機構的產品安全風險信息，繼續與內地加強產品安全維護的合作。

持續加強食品安全監察。加強巡查監察食品標籤及食品工場，重點監察出售過期食品以及刪改標籤內容，打擊非法食品工場，嚴格執罰。

優化超市物價普查工作。陸續增加超市普查項目，範圍包括糧油副食品及生活必需品等340多款貨品。重點優化“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等物價發放渠道的電子化、多元化、時效性及雙向性，鼓勵消費者發表意見，全民監察物價。

加強與內地合作開展消費權益推廣及保障工作。與內地消保單位合作推廣本澳“誠信店”；與珠海市橫琴新區消費者協會就本澳居民在橫琴購買住房設立恆常的信息通報機制，協助解決投訴。

優化“誠信店”及“加盟商號”評審工作，加強宣傳推廣。透過優化評審程序、加強人員管理培訓，提升“誠信店”的整體質素。貫徹“送服務上門”，派員到本澳各非“加盟商號”及“誠信店”商戶推廣。

四、發揮平台功能，深化區域合作

1.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

線上線下並進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持續在線上、線下推動“三個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建設。今年4月開通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提供葡語國家的食品、經貿、法規及中葡雙語人才、專業服務等資料，持續吸納買家、賣家及專業服務提供者；“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展示廳已完成選址，正開展工程籌備工作。

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考察及參展參會。組織了多項到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的經貿活動，有澳門企業成功與當地企業簽訂採購合同。年底將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幾內亞比紹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

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在本澳及內地開展經貿投資促進活動。組織葡語國家代表於“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本地重點經貿活動參展參會；“第二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首設“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展示葡語國家產品及專業機構服務，舉辦商機對接活動；組織多個企業對話會、葡語國家推介工作坊、圓桌會議、研討會等活動；重點在“活力澳門推廣週”、“第六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傳統醫藥國際合作論壇”等活動增添葡語國家元素。

加強與葡語國家開展教育、人力資源及文化交流合作。合共舉辦五期研修班，內容涵蓋葡語國家中小企業發展、運輸及通訊基建管理、商法及國際法、環保政策、商業及經濟活動監察等領域；協調中國內地、本澳及葡語國家政府人員在澳培訓、實習及考察。舉辦多項促進與葡語國家文化合作的活動。

積極開展明年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前期籌備工作。開展系列調研及聽取意見，跟進上屆提出的八項舉措及“三個中心”落實情況，按序啟動各項前期支援及籌備工作。

2. 全面深化粵澳合作

繼續協助澳門企業落實在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投資項目。持續跟進已獲推薦到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33個項目的落實情況並提供支援，分析及總結經驗。

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工作。在已引入內地名優藥企的基礎上繼續招商引資及引入名優企業，推進園區硬件建設，成立了“名老中醫藥專家傳承工作室”及“國際交流合作中心”，加強中醫藥人才培養及對外合作交流。

協助澳門企業把握廣東自貿區機遇。在澳舉辦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其片區的政策宣講活動，向本澳企業介紹當地投資環境及行政手續資訊，並組織企業家赴當地考察。

繼續加強粵澳經貿及會展合作。繼續舉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廣州名品展”；與中山合辦“澳門·中山繽紛產品展”。“第二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繼續邀請廣東省商務廳作官方支持單位，並邀請橫琴、南沙、翠亨等組建專題展區和舉辦推介會。組織本澳企業到內地參展參會。與廣東省合作組織本澳中小企到陽江、茂名和湛江三市考察。

粵澳聯合對外招商引資。粵港澳經貿部門共同赴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舉辦招商推介活動。年底再度組織粵澳企業家到幾內亞比紹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並到印度及斯里蘭卡聯合招商。

透過區域合作會議機制，與廣東省訂定多方面合作協議。今年順利舉行了中山與澳門合作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珠澳合作會議、穗澳合作專責小組會議以及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並簽署多項合作文件，包括：珠澳《旅遊合作框架協議》和《文化合作框架協議》；《穗澳會展業合作發展課題調研》和《關於共同推進穗澳青年就業創業合作》；《關於推動澳門財政資金參與粵澳合作專案建設的框架協定》、《粵澳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事務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定書》、《廣東省氣象局與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氣象科技合作協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江門市人民政府推進雙方合作意向書》、《粵澳瀕危動植物

鑑別交流合作機制框架協議》、《粵澳遊艇自由行試點海事工作安排》、《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山市人民政府關於合作建設中山翠亨新區的補充協定》和《關於加強江澳金融合作的備忘錄》。

有序參與中山翠亨新區開發建設。跟進特區政府與中山合資公司的組建工作，為其前期營運及未來合作項目作準備及研究。

推進粵澳金融、知識產權、電子商務等領域合作。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公佈《廣東南沙、橫琴新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允許澳門銀行透過跨境直貸方式為廣東自貿區企業提供低成本資金。與廣東合辦跨境電子商務、知識產權等方面的交流考察活動。

3. 充分利用《安排》政策開放措施

深化落實《安排》和推動內地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配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於今年3月實施，與國家部委及廣東省在澳合辦《安排》政策宣講活動；至6月底，澳門服務提供者通過備案系統申請新設企業共86家（投資總額達10.9億元人民幣）；舉辦座談會聽取本澳各界對《安排》下一階段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開放建議，向《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反映。

推動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商標代理業務。與內地工商部門合辦以商標註冊為主題的活動，加深工商業界對內地與本澳商標註冊制度及審批流程和標準的了解，推動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商標代理業務。

4. 持續推進與泛珠區域及其他內地省市的經濟合作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繼續邀請泛珠省區機構及企業參與“2015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組織本澳企業家到泛珠省區參展參會，邀請泛珠省市參展“第二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並舉辦推介活動。與香港共同籌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

持續推進閩澳合作。繼續組織本澳企業家到福建參加“第十三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第十九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經貿活動；

邀請福建企業來澳參展參會；透過貿易投資促進局福州聯絡處，協助福建企業利用澳門平台開拓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

港澳合作互補優勢。第八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順利舉行，重點深化商貿服務、金融、跨境基建及交通、環保、青年等五大方面合作，並就《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行磋商。

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經貿聯繫。組織本澳企業家到內地多個省市參加大型經貿活動，支援內地省市來澳交流；有效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揭陽、杭州、成都、瀋陽及福州五個內地聯絡處的職能，開展湖北武漢及廣州設立聯絡處的前期籌備工作。

5. 與東盟、台灣及其他地區保持經貿往來聯繫

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組織澳門企業家到東盟及其他國家地區考察和參展，邀請當地企業來澳參與經貿會展活動；於“第二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東盟展區。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台灣參與特許加盟、連鎖經營、食品等主題展會。

6. 拓展與歐盟及國際經貿組織合作交流

邀請多家歐洲企業及講者到“2015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參展及擔任發言嘉賓；“第二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歐洲館並組織歐盟企業參展參會。繼續加強與國際經貿組織合作，分別參與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亞太經合組織主辦的活動及“2015年亞洲經濟貿易促進論壇”等。

五、維持金融穩健，完善財政管理

1. 持續監管金融風險

恆常審視金融機構的營運及風險管理，分析行業發展及評估風險，對部分銀行開展了與內地相關貸款的專項審查；定期與行業組織會晤提示風險。

要求銀行對樓宇按揭業務及資產素質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做好相應的風險監測、估量和控制。

2. 加強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監管

接收及舉報可疑交易報告，繼續跟進地區風險評估工作。持續接收可疑交易報告並向檢察院舉報。完成了澳門金融業潛在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評估分析，並採取相應措施。與多個行業及監管、執法、司法部門合作，準備行業風險評估工作，製作地區性風險評估報告。

加強與國際及中國內地機構交流合作。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了《中國人民銀行和澳門金融管理局關於防範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諒解備忘錄》，加強監管信息交換及相關工作的合作。分別與美國、英國及俄羅斯等的金融情報組織簽訂合作協議，拓展金融情報合作網絡，並繼續展開下階段磋商。

加快《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修訂草案進度。為配合反洗黑錢法律的修訂及其後的執行工作，並配合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根據地區性風險評估的結果，與各監管部門跟進其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的修改，年內諮詢業界。

加強本地機構的培訓交流。舉辦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研討活動，並為本澳監管部門及受監管實體提供反洗錢培訓，協助了解國際的新要求及新的洗錢風險。

3. 完善金融監管制度建設

持續完善監管法規及指引。配合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和監管要求的不斷提高，參照國際標準與做法持續完善監管法規及指引：(1) 出台《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職責及其與金融管理局關係的指引》，繼續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檢討工作，完成草擬《資產分類及備用金計提指引》，配合“跨境現金申報／披露機制”行政法規草擬工作，並協調《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的法律草擬。(2) 分階段在澳門實施有關 Basel II/III 的新標準與要求。正按照 Basel III 的

建議檢討現行的資本定義及衡量方法，並跟進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的研究。(3) 優化存款保障制度。持續與業界合作推廣及處理公眾查詢，繼續跟進優化存款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

4.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

擴充財政儲備在內地資本市場配置的運作能力。已獲國家有關部門批准調高“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額度，多方面追蹤內地經濟與金融市況發展，把握潛在的投資機會，強化儲備組合的資產結構。

研究開展部份財政儲備有效投資內地的“保本保息”項目。堅守“安全而有效”的原則，與國家開發銀行、廣東省、福建省開展探討，有序撥出部份財政儲備合作投資“保本保息”的項目，依託優質項目，提升財政儲備的多元配置及實現更佳的中長期回報。

完成《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內部評估報告》。結合國際經驗及特區情況，論證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可行性方案，尤其是機構性安排及公共財政法律制度的調整，提出具體的方案選項。

5. 健全公共財政管理

持續推動公共部門節約開支。2015年起特區政府要求各部門審慎理財、節約開支，尤其在公幹、非必要的裝修及研究服務、宣傳費、聯歡活動及紀念品開支。今年9月實行緊縮財政開支措施，但不影響各項民生福利開支和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

優化預算工作。執行預算編制工作，配合各範疇施政需要，依法、適時、適度調撥公帑，並在職權範圍內嚴格監督其使用。推進新《預算綱要法》及其他配套措施的立法工作。

加強公物管理。完善特區財產（包括不動產、車輛及船隊）的管理；於新招標年度推行“財政局中央採購管理系統”；開展新一輪分配政府房屋公開競租的前期準備工作。

完善稅收制度。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防止跨境逃漏稅，研究修法以落實新的國際稅收信息自動交換標準；跟進《稅收法典》立法工作；整合納稅人資料，推動“自核自繳”，提升稅收徵管效率；優化電子化和一站式服務以方便納稅人；加強宣傳推廣，普及稅務知識。跟進《機動車輛稅規章》修訂的立法程序。繼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訂雙邊稅收協定，包括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以及稅收信息交換協定等。

6. 完成生肖鈔重新兌換

順利開展龍年、蛇年、馬年及羊年生肖鈔的重新登記及兌換工作，預約登記人數共 485,212 人；為回應市民對兌換期的意見，新增設 5 天寬限兌換期。

六、完善制度建設，提升施政水平

1. 推進科學研究分析工作

啟動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今年開展“指標體系”的構建工作，制訂文化產業統計框架，以科學量度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情況。指標體系主要反映博彩業內部、博彩旅遊業、與博彩旅遊業關聯產業、新興產業、區域合作、就業結構六個方面的多元化情況。今年第四季將初步完成編制以 2014 年為基礎參考期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

推進澳門長遠產業發展規劃的研究工作。有序開展與國家發改委就澳門經濟長期發展、產業適度多元化、宏觀經濟預測體系等的研究工作。

開展會展業研究。為更科學分析本澳會展業的發展現況，更有效提出未來支持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建議，已啟動《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工作。

完成中期人口統計試查工作。就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開展問卷內容、抽樣、分站隊伍、電腦系統、樓宇檔案、人員招聘等前期籌備工作。今年 8 月完成了中期人口統計試查。

優化本地生產總值統計方法。結合最新國際指引及近年澳門經濟發展情況，優化計算各統計指標的方法，對本地生產總值作全面的修訂。

加強金融研究及統計編制工作。持續編制及發佈各項金融統計數據；開展通脹趨勢、澳門信貸增長因素以及銀行外部頭寸等多項專題研究；透過發佈貨幣與金融穩定評估報告，監測宏觀經濟與金融領域的潛在風險；協調國際評級機構對特區經濟金融體系的評估工作；透過國際組織平台展示本地經濟金融狀況。

開展零售業及飲食業景氣調查。透過調查研究，向政府及社會各界提供更時效的市場景氣資料。調查的設計工作預計於 201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2016 年開展景氣調查。

開展內地家務工作僱員調研工作。委託本澳學術機構，開展對內地家務工作僱員需求的調研，評估輸入內地家務工作僱員試點工作及市民需求；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下階段工作計劃。

跟進“澳門職業司機行業整體發展現狀”研究工作。學術機構已完成研究報告初稿，目前正在開展後續跟進工作。

2. 優化服務，簡政便民便商

跨部門協作推出“經濟財政司範疇文件代收服務”。由經濟局、財政局、勞工事務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人力資源辦公室聯合推出，居民和企業可前往上述部門的任一代收點遞交已納入服務範圍的服務申請文件；各部門持續優化自身服務內容和流程。

開展設立“企業聯絡員”籌備工作，貫徹落實“送服務上門”。組織跨部門工作小組，為前線及專責服務人員開展系列培訓課程，了解經濟財政司範疇部門各項服務及手續，為設立“企業聯絡員”作前期準備；研究與本澳各區工商社團屬下的“中小商戶支援中心”合作推行“送服務上門”，協助區內企業申請各項中小企扶助計劃及提供諮詢服務，舉辦服務講解會。走訪工商團體並協助記錄及整理有關優化營商環境的意見。

善用科技手段，提供便民服務。財政局增設 24 小時自助服務及應用程式，提供多種稅務資料查詢等服務，並持續優化。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職介所在線非專業共同合作聲明書填寫系統”投入使用，簡化了職業介紹所辦理的程序。勞工事務局推出網上招聘登記及求職登記系統，提升職業轉介服務效率。推出“勞工事務局資訊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等手機應用程式，逐步開發能夠應用到手機平台的電子報關產品。

優化外地僱員申請程序。人力資源辦公室簡化職業介紹所的遞交文件程序，優先加快處理新設企業及新興行業外僱申請。實施“家傭自動續期條款”，獲批准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僱主無須再提出續期申請。推行服務承諾，向市民提供穩定和優質的服務。

3. 優化隊伍建設，落實精兵簡政

由貿易投資促進局負責統籌會展業相關工作。今年 11 月起將由貿易投資促進局統籌推動會展業發展的相關事務，包括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優化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程序等，致力引進更多海外大型會展活動來澳舉辦。

人力資源辦公室併入勞工事務局。啟動人力資源辦公室併入勞工事務局內部研究，調整相關部門架構法例，爭取儘快完成。

優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運作及職能。擴大委員會的職能，就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提供建議；增設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撤消委員會秘書長職位。

持續優化部門廉政建設。要求經濟財政司範疇各部門持續舉辦廉政講座和培訓活動，加強部門廉政建設，提高人員廉潔意識，更好地落實施政。

提升各級人員專業水平。鼓勵各級人員積極參與由學術機構、社會團體及政府部門組織的本地和赴外培訓課程及研討活動，拓闊視野，提升專業水平，營造持續學習的氛圍。

4. 完善法律法規

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為增強對娛樂場運作監督的透明度及確保擔任娛樂場主要職位人員的整體素質，完成草擬《娛樂場使用及運作》及《娛樂場主要僱員的准照制度》兩項行政法規，開展制定莊荷登記制度的籌備工作。年內將公佈《澳門角子機中央監控系統技術標準》及《角子機彩池系統技術標準》。

優化勞動權益法律法規，有序推進各項檢討及修訂工作。(1) 完成《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立法，透過與社會團體及物業管理業務相關的僱主及僱員團體等合辦講解活動、推出多媒體宣傳品等方式，持續普法。(2) 完成《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立法項目，擴大及明晰工作意外範圍，加強對僱員保障。與相關僱主及僱員團體、保險業界等緊密溝通，合辦講解活動，加強普法。(3) 完成《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有關修訂解僱賠償上限的立法項目，不合理的解約賠償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由 14,000 澳門元調升 42.9% 至 20,000 澳門元，金額覆蓋七成以上本地僱員及超過九成中小企僱員；引入“兩年一檢”機制。(4) 完成《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案修訂工作，明年起生效，保障僱員欠薪、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等引申之勞動債權情況。(5) 繼續推進各項法律及制度的檢討及修訂工作。檢討及修訂《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修訂及草擬職業安全健康範疇法律及法規、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修訂職業培訓法例修訂及技能鑒定、制定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法規草案、跟進研究設立失業援助基金等。

推進新《預算綱要法》立法。已完成新《預算綱要法》的公眾諮詢工作，45 天諮詢期內舉辦多場面向公眾、專業及社會團體、公共部門的諮詢活動，出席傳媒節目，並到立法會與議員交流，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有關的公眾諮詢總結報告正安排向社會公佈，並因應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財政局正在對新《預算綱要法》的草案內容進行修訂，爭取年底進入立法程序。

持續完善金融監管相關法律法規。出台《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職責及其與金融管理局關係的指引》，確保受監管機構的外部核數師聘任符合標準，協

助履行職責及配合監管。結合修訂意見和國際監管要求，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檢討工作。草擬了《資產分類及備用金計提指引》，提升資產分類及備用金計提的監管要求。跟進“核准《會計師規章》”法案及修改“核准《核數準則》”的工作。

跨部門協作開展新《消保法》系列立法推進工作。透過跨部門小組持續開展新《消保法》修法的籌備工作，期望更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跟進對外貿易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繼續跟進《對外貿易法》的立法工作，支持對外貿易、會展業及相關行業發展。有序推行《對外貿易活動規章》及《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為外貿業界提供更多便利及節省營運成本。

配合跟進關於醫生及其他衛生範疇人員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工作。金融管理局草擬了醫生及其他衛生範疇人員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法律草案，有序配合跟進下階段意見分析工作。

持續跟進《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適澳法律修改及立法工作。透過優化程序及加重罰則，以更科學及有效地執行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今年已完成《〈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文本，按序推進立法。

第二部分

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

對澳門經濟來說，2016 年將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亦是未來發展路向重要的一年。

一、2016年經濟形勢展望

全球經濟發展態勢依然不均衡、不穩定。由於歐洲和新興市場經濟體預期將在緩慢而艱難的調整過程中鞏固，美國經濟繼續表現平穩，全球增長率預計可能略高於 2015 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15 年 10 月份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16 年世界經濟增長率為 3.6%。然而，美國進入加息週期，全球多個地區量化寬鬆措施持續，石油等大宗商品價格走勢持續偏軟等，都為世界經濟繼續帶來挑戰和不穩定因素。

澳門經濟將繼續處於調整、鞏固階段。如前所述，受多種內外因素的綜合影響，本澳經濟進入了深度調整階段；而影響澳門博彩業發展的一些因素相信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仍會存在，部份周邊地區相繼開放博彩業，對本澳博彩業亦會形成一定的競爭壓力，博彩業超高速增長的發展模式相信難再出現，預期未來本澳經濟將進入相對穩健發展的階段。

二、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和施政願景

因應澳門經濟從過去數年的超高速發展轉入一個較為深度的調整階段，特區政府將積極採取適當政策措施，與企業、居民共同攜手面對經濟調整帶來的挑戰；然而“機遇與挑戰同在”，相信這一經濟調整期也將為澳門帶來產業結構優化的良機。

2016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鞏固基礎、穩定發展；促進就業、力保民生；調整結構、加快多元；創新發展、增強活力。

鞏固基礎、穩定發展。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產業，其穩定、有序發展對本澳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具重要意義。因此，有需要依法加強對博彩業及周邊行業的監管，及時改善行業營運中存在的問題，穩定優勢產業的健康發展。

政府將持續加強、優化對博彩企業、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的監管，致力提升本澳博彩業整體素質、形象及其國際競爭力。具體工作包括透過指引及適時修訂現行法律法規、引入新的技術標準、加大推動負責任博彩工作，以及優化博彩中介人合規情況的評估標準等，藉以推動行業的誠信規範經營及穩定發展。藉調整來促發展，以發展來保穩定。

中小微企的健康發展關係到本澳社會和經濟的平穩發展、居民就業的穩定性、社區活力的持續性。因應經濟調整期對中小微企帶來影響，特區政府將繼續保持與各界工商團體及企業的密切聯繫，監察本地營商環境的變化，了解業界的經營狀況，主動送服務上門，提供適時、具針對性的服務或援助措施，繼續實施和優化各項中小微企扶助計劃，協助中小微企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推進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和服務。另一方面，在今年已取得的工作基礎上，繼續鼓勵和推動博企在採購方面加大對本澳中小微企的支持力度，創造更多“以大帶小”的條件，讓更多的中小微企能與博企協同發展。

促進就業、力保民生。雖然本澳整體失業率和本地居民的失業率仍是處於比較低的水平，但特區政府亦會採取適當措施，防患未然，致力保持澳門居民的就業穩定和積極維護居民的合法勞動權益。

“就業穩、人心定”，勞工部門和博監部門將繼續透過現時的機制，加強與博企及勞工團體的溝通，並呼籲博企在過去累積的較強經濟實力基礎上，以社會整體大局為重，多承擔社會責任，盡力保持本地僱員的就業穩定，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潛力，創造條件進一步加強本地僱員的向上及橫向流動。

勞工部門會密切關注和保障博彩業員工的合法勞動權益，積極協助員工進行合理維權。此外，特區政府會繼續自行或與博企、勞工團體合作，推出更多具針對性的職業培訓，協助博彩業員工進一步提升職業技能，讓他們更好地抓住向上及橫向流動的機遇。

此外，特區政府將會因應經濟情況及不同行業人力資源供需的實際情況，進一步加強對外地僱員輸入和續期的審批申請工作，嚴格把關並落實外僱退場機制，調控外地僱員的數量。透過加強跨部門合作，做好外地僱員退場的聯動協調工作，依法保障退場外地僱員的合法權益，減少對社會穩定帶來的影響。勞工部門亦會主動採取預防性的事前勞動監察，嚴格監察企業對聘用許可批示條件或負擔的遵守情況；同時亦會繼續加強對非法工作的監察，並與治安部門緊密合作，增加執法力度，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政府將繼續致力推動勞資雙方以可持續發展的視角，共渡時艱，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在過去的十年間，特區政府亦累積了相當穩健的財政實力。截至今年8月底，特區政府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超額儲備及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合計總額達4,318億澳門元。故此，特區政府有決心、有能力積極應對由於經濟的周期性波動而帶來對民生的可能影響，而接近1,450億澳門元的外匯儲備亦成為特區政府在有需要時維持澳門元匯價穩定的堅實基礎。

特區政府在審慎管理公共財政，要求公共部門節約行政開支的同時，已明確表示保障社會民生福利開支不受影響。在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增加投入資源，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民生的措施，促進就業，保障市場供應，努力穩定物價，切實改善居民生活。

社區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優化社區環境，增加經濟活力，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三方面的有機結合。我們以發展社區經濟作為切入點，透過推動上述三方面以促進社區可持續發展，作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發掘與利用城市特色資源，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促進本澳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政策。

調整結構、加快多元。2016 年是抓住內外機遇，推動本澳經濟走向調整產業結構、轉型升級、適度多元發展之路的關鍵一年。

明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將啓動一系列新的發展和改革計劃，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這將為本澳經濟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國家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將為澳門開展對外經濟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機，進一步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區域合作的深化，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設為澳門發展提供新的機遇。透過區域合作，澳門可發揮自身的優勢，積極參與自貿區建設，尋找新的發展商機。

隨著各行業新業態的出現，資訊科技與傳統產業的結合，將帶來新的生產方式和商業模式，加上越來越多消費者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更趨個性化和差異化，為本澳中小微企的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

另一方面，博彩業的深度調整也間接帶動企業經營成本有所下降，人資緊張情況有所舒緩，這些都為非博彩業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和機遇。同時，隨著多個大型綜合渡假旅遊項目相繼投入使用，本澳有更強能力承辦更多大型的國際會議及展覽項目。而綜合渡假村的群聚效應，形成了澳門新的獨特優勢，對旅遊業、會展業及其他行業以及中小微企業發展起到拉動作用，為綜合旅遊及相關行業的發展拓展空間。

特區政府按照“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堅持“兩條腿走路”的經濟發展策略。

對內，繼續促進博彩業的“規範管理，有序發展”，適度調控博彩業的發展規模，嚴格遵守自 2013 年起十年內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能超過 3% 的原則，並配合其他措施，引導博彩業向“做精做強”，“誠信優質”發展。

結合博彩業中期檢討，鞏固及穩定博彩業發展的同時，積極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在縱向多元方面，繼續大力推動博彩業內非博彩元素的發展，提

升博企來自非博彩業務的收益在總收益中的比重；透過大型綜合度假旅遊項目，逐步豐富旅遊業的內涵；推動博彩業與其他行業形成上下游產業鏈，產生集群效應。在橫向多元方面，主要集中於積極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升級及促進和培育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新興產業，例如會展、金融、中醫藥、文化創意及電子商貿等。透過調結構，促多元，逐步改變過去本澳經濟一業獨大的狀況，發掘新的經濟增長點，實現多點支撐經濟發展。

對外，緊扣國家賦予澳門的發展定位和政策，深化區域經濟合作，積極參與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設；透過發揮本澳“一國兩制”、自由貿易港、與葡語國家關係密切及東南亞歸僑較多的優勢，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致力推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一平台、三中心”建設。透過廣泛的區域合作，有利突破本澳內部市場規模較小的局限，拓展澳門企業和居民的發展空間。

在深化區域合作方面，要用好用足中央政府和內地省市給予澳門的各項優惠政策和措施，繼續支持和協助業界以澳門為基地，發揮橋樑和平台的作用，開拓內地市場，“走出去”，“引進來”。另一方面，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的傳統關係優勢，促進“一平台、三中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有機結合。貿易投資促進局將增設廳級部門，專門負責中葡平台相關經貿工作。

此外，為了進一步創造條件，逐步落實特區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部署，今年繼續與國家發改委就支持、協助澳門特區編制中長期產業發展規劃的合作機制和細節持續進行磋商，力爭2016年落實相關規劃的編制工作。中長期產業發展規劃有利於結合國家和區域的發展策略，統籌、協調政府支持不同產業的政策、措施及資源投入，引導本澳產業走向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創新發展、增強活力。改革創新是社會發展和進步的重要驅動力。澳門特區前一階段的經濟發展，很大程度上是得益於“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所帶來的創新與活力，例如受惠於博彩業獨家專營權適度開放所引發的市場良性競爭和改革創新。澳門特區要走出經濟調整階段，走向新一輪發展，依然必須改革創新，不斷增強活力。

經濟財政部門將從自身做起，革新公共服務及行政運作的思維和內涵，不斷提升行政服務水平。透過“送服務上門”升級版、加快發展規劃、強化統籌安排、加強學習培訓、鼓勵部門人員主動提出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服務的建議、深化與社會力量互動，努力營造更為“高效、規範、便民、便商”的營商環境、不斷激發部門自身和民間的活力。

與社會各界共推創新理念，以創新激發市場活力。當中，青年肯定是創新改革的主力軍之一，過去一年，不少青年企業、個人以親自的大膽嘗試，在新常態下展現出有擔當、有能力、有創意的特質，政府和社會予以充份肯定。未來，特區政府將結合青年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進一步鼓勵和支持青年以創新思維創業和發展、以充沛活力提升就業競爭力。因應本澳的實際情況，除提供一定的財務或設施支援外，更重要的是“授人以漁”，有針對性地持續提供必需的經營知識及技能培訓、諮詢服務及市場信息，培養年青人的創意精神、企業家精神、市場觸覺、專業服務能力。同時加強與商界團體、企業、高校合作，提高青年創業就業的成功機會。

創新自強並不局限於青年群體和新晉企業。特區政府將加緊收集、總結多間博企、特色老店在新常態下與時俱進、銳意創新的成功經驗，並結合國內外企業轉型升級的他山之石，增加支持、鼓勵企業創新發展、應用新技術、轉型升級、建立品牌、提升競爭力的政策措施，鼓勵更多的本地廣大中小企業，凝聚自強奮鬥的決心，弘揚自身特點、結合新業態優勢和社區特色環境，充份把握“一帶一路”、《安排》及相關補充協議和粵閩自貿區設立等國家政策，以及近期經營成本有所下調等機遇，做精做強，向“小而專”、“小而精”、“小而快”、“小而優”發展；同時，支持員工全力提升專業服務水平和服務質量，致力提升競爭能力和後續發展新動力，為有效實現企業僱員共贏、澳人有效向上流動而共同努力。

弘揚誠信，強化品牌。誠信是澳門經營和從業的傳統美德，是澳門品牌的關鍵元素，也是澳門強大競爭力組成的部分。為鼓勵、支持澳門廣大企業進一步“誠信經營”，政府將透過持續加強與工商界的合作，加強推廣“誠信店”等機制，表揚企業家的誠信經營和僱員的誠信服務，並推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明年第一季進入立法程序的目標。

政府重組經濟發展委員會，在機制上構建了一個平台，讓政府、業界、民間可以就如何有效推動社區經濟發展進行直接溝通、交流和協作，凝聚民智、集思廣益、創新發展。因此，2016年起，經濟發展委員會將會透過與社區商會和民間社團合作，分階段對本澳的主要社區進行針對性的調查研究，掌握不同社區的特色和潛在優勢，以及發展所面對的問題和障礙，提出具體的政策與措施建議，供政府參考。同時，相關的職能部門亦會繼續進行其他支持社區經濟發展的工作。

施政願景：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和澳門的居民、業界攜手共進，積極地面對經濟調整的挑戰；共同努力，抓住機遇，“一步一腳印”地落實“調整結構、加快多元”的經濟發展策略，達至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拓展企業的發展空間；加強本澳經濟的抗風險能力；讓居民和年青一代在創業、就業上能有更多的選擇和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盡展所長；促進本澳的可持續發展。

三、2016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一）推動博彩業做精做強，促進經濟金融穩定

因應區內和區外經濟環境的變化，特別是本澳博彩業出現深度調整，將密切關注內外經濟形勢，及時採取措施，努力應對經濟波動可能出現的問題，促進博彩業及相關行業穩定發展，以避免對其他行業及就業市場帶來較大的衝擊，致力維持企業營商、居民就業、經濟及金融體系的穩定。

1. 以“規範管理，有序發展”促進博彩業健康發展

密切關注博彩業發展及博彩毛收入情況及趨勢。密切留意及分析區內外經濟環境、公共政策等因素的變化對博彩收入造成的影響，及時處理博彩業調整中出現的問題，努力減少因調整而對其他行業產生的衝擊及可能導致的失業問題。

適度調控博彩發展規模。繼續嚴格落實從 2013 年起之後十年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超過 3% 的原則，並將根據項目是否有利於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外市場發展情況、非博彩元素的投資額、是否帶動本地企業發展等因素，嚴格審批博彩企業新增賭枱的申請，監控角子機增長幅度，適度調控行業發展規模，鼓勵企業由“做大”向“做精做強”方向發展。

加強監管博彩業及周邊行業發展，推動誠信規範經營。持續檢討和優化博彩業相關法律法規，優先跟進博彩中介人監管制度，規範行業經營，進一步強化娛樂場運作及博彩業務活動監察，加強對博彩中介人業務及運作的監管並完善相關資料庫，更全面地評估博彩企業和博彩中介人的營運和守法合規情況，致力推動博彩業向優質化、健康化方向發展，以實現誠信規範經營，增強行業國際競爭力。

督促博彩企業增加非博彩元素及支持本地中小微企發展。透過已建立的非博彩元素監測機制，繼續要求博彩企業提交非博彩元素及惠及本地企業的資料及數據，結合抽樣審查，檢視合約履行的情況，監測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的趨勢，督促博彩企業加大非博彩元素的投入，並增加其項目設施內進駐的本地中小微企業數目，繼續鼓勵及協助博彩企業舉辦本地產品和服務採購活動，以帶動本澳非博彩元素及中小微企業發展。

透過科學研究，促進博彩業有序發展。在檢視博彩企業履行合同情況的基礎上，繼續開展有關博彩業發展的研究，包括關注和研究本澳博彩業發展問題及世界博彩業發展趨勢，分析和對比澳門與其他地區博彩業發展的優勢和劣勢，研究博彩業對非博彩產業的帶動效應，進一步提出提升澳門博彩業競爭力的政策和措施建議，推動博彩業有序健康發展。

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1) 繼續參與“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的各項推廣，持續優化博彩人士“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的申請手續及程序，引入非本澳居民申請“自我隔離”的新功能。(2) 結合覆核計劃書及實地審查，檢視博彩企業推動負責任博彩的情況。(3) 研發“負責任博彩資訊站”，預計於 2016 年投入運作，提供資訊並設推廣大使及社工解答問題。

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1) 研究完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2) 完善《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律中有關承批公司工作人員不得參與博彩的內容，減低博彩從業員成為問題賭徒的機會；(3) 啟動修改《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的部分內容，更嚴格地規範博彩中介人的資格和條件，尤其是有關各類集資行為或方式的規定；(4) 將因應監管所需及配合科技的發展，啟動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行政法規；(5) 修改《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指引；(6) 修改《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7) 草擬《莊荷操作的電子桌上遊戲機技術標準》指引。(8) 協助跟進《廣告活動》法律有關博彩廣告方面的罰款金額和臨時措施等的修改工作。

2. 保持營商環境穩定，紓緩中小微企經營壓力

協助業界應對經濟調整的困難和挑戰。與各界工商團體及企業保持密切聯繫，監察本地營商環境變化，了解業界經營狀況，主動提供適時的、具針對性的服務或援助措施，努力協助企業渡過經濟調整的難關。

繼續落實和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等措施，持續檢視成效。優化《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對已成功償還援助款項的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的機會，協助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困難，提升持續經營的能力和競爭力，應對經濟調整的困難。檢討和完善“工商業發展基金”申請資助個案的審批工作，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

協助中小微企業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1) 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情況下，加快處理中小微企業外地僱員的申請，緩解人力資源不足的困難。(2) 與行業組織合辦有關人力資源申請的講解活動，讓企業掌握人力資源申請手續、職種分類等。(3) 透過對例如建築業、零售批發行業等整合部份職種，減省人手和外僱人數，增加調動人手的靈活性。

3. 力保就業市場穩定，維護居民就業權益

密切關注和協調處理可能出現的就業問題和突發事件。(1) 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牽頭的跨部門跟進小組將密切監察就業市場變化，主動、及時地應對各種突發性事件和問題，特別是失業問題，努力維持較低的失業率。(2) 充分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作用，努力促進勞動關係和諧。(3) 積極協調勞資糾紛個案，加強普法宣傳，“送服務上門”提供權益諮詢服務。(4) 繼續要求博彩企業和博彩中介人，依法及時通報員工就業情況。

協助本地僱員渡過經濟調整期。(1) 主動與企業聯繫，了解人資市場情況，及時協助處理就業市場出現的問題，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2) 為本地僱員提供跟進勞動權益投訴、求職登記、就業配對和轉介服務、提供職業培訓資訊及建議、以需求導向開辦培訓課程等的“一站式”綜合性服務，轉介求職者參與大型企業舉辦的招聘會，協助提升技能及再就業。(3) 提供線上線下就業登記及配對平台，讓求職者及僱主自行於網上配對，提升成效。(4) 以需求導向推出技能提升課程，尤其為博彩業僱員開辦培訓並提供職業轉介，協助其流向非博彩業。(5) 向企業轉介並派員跟進酒店及博彩企業等大型企業或申請外僱數量較多個案的招聘活動，促使企業聘用符合條件的求職者。(6) 秉持便民原則，有效執行於2016年生效的《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律。(7) 繼續於休漁期為漁民開辦有津貼的培訓課程，紓緩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開拓漁民的就業出路。

依法強化外地僱員管理。(1) 密切關注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持續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在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原則下，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申請及落實外僱退場機制，適時調控外地僱員數量。(2) 主動進行預防性的事前勞動監察，嚴格監察企業對聘用許可批示條件或負擔的遵守情況，依法處罰違法個案。與治安部門等緊密聯繫，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3) 持續完善外地僱員資料庫，派員參與各類職業轉介及招聘活動，加強對本澳就業市場的研究。(4) 跨部門合作做好外僱退場的聯動協調工作，包括監察企業依法給予外僱法定權益情況。按工程進度和實際情況審批建築業外地僱員，逐步減少批准人數。(5)

規範外地僱員的職前培訓。繼續與職介所行業組織合辦培訓，為內地赴澳工作的建築僱員講解工作權利、義務和保障，減少勞資糾紛發生機會。

4. 維持財政儲備及金融體系穩定

確保財政儲備安全穩健，發揮穩定金融和經濟的作用。在環球貨幣政策調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性增加的形勢下，採取更加穩健的投資策略管理財政儲備，務求達致安全而有效的目標，確保有足夠的財政儲備，展示特區政府能適時運用財政政策調控經濟的能力，一方面鞏固投資者及國際評級機構對澳門經濟前景的信心，另一方面確保特區擁有充足的備用資源應對各種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和不穩定因素，確保社會經濟穩定和發展。

加強金融機構監管，密切監測風險。繼續按照“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按照國際公認的審慎監管原則，完善澳門金融業的法律架構及監管規範，並透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專項審查及跨境監管合作等，對認可金融機構進行恆常監管。2016年第四季將完成對銀行的業務持續管理的主題審查。加強對資產質量、集中度與流動性的監測，及對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管理實施重點監管。

5. 鼓勵促進投資，拉動經濟發展

積極推動招商引資，保持適當規模的公共投資，創造就業機會。致力協助海內外企業落實在澳投資計劃，鼓勵私人投資，協助和配合本澳各項私人投資如期完成，並有效督促落實公共工程投資預算，維持公共投資適當規模，透過拉動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持續優化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進一步發揮“投資委員會”跨部門協調機制，加強委員會成員部門間的溝通。

（二）精準發力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實現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既是本澳實現可持續發展所需，亦是社會各界的共識所在。產業的適度多元除了能降低經濟單一的風險，更能促進營商多

元、就業多元，讓各行業中小微企業成長進步創造更有利的條件，為各界專業人士、青年等提供更多職業選擇和發展空間，一展抱負。2016年，經濟財政範疇將在各項經濟及產業研究的基礎上，強化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頂層設計，統籌謀劃，有效把握國家啟動實施“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和增設廣東、福建、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等有利機遇，結合澳門本身的優勢和產業基礎、業界和居民的競爭力基礎，按照“橫向多元與縱向多元並舉、區內多元與區域合作多元聯動、市場孕育與政府扶持結合”的策略，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重點推動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澳門特色金融產業、中醫藥產業、電子商貿等新興行業發展，推動工業轉型升級，逐步促進更多支柱產業成長。

1. 以“會議為先”推動會展業發展

整合部門資源，統籌推進會展業發展。今年11月起由貿易投資促進局全面統籌推進會展業發展的工作，通過整合資源，提升服務和工作績效；重點追蹤會展活動協議簽署的落實情況，彰顯活動成效。持續加強與會展業界的互動，共同研究和制訂有助進一步加快行業的發展政策、策略及措施，更好地發揮會展業作為本澳經濟新增長點的作用，推動會展業與博彩業聯動發展，吸引更多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帶動本地更多行業和中小企業的綜合發展，為業界與專業人士提供更多發揮機會。

有效落實並優化各項會展業扶助計劃及服務，達致“精準有效扶持”。持續檢討現有相關計劃的內容及優化服務，一方面完善審批機制，審慎運用好資源；另一方面，對有效強化優化會展業發展，有助提升效益的會展項目，作出更為有力的政策支持。實行“精準有效扶持”，提高項目實效，最終達致會展產業化的目標。(1) 落實並優化“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及“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包括優化買家補助發放流程以及對服務供應商之限制、調整會議及餐飲等的資助金額及規範，加大對競投境外會展活動及本地機構加入區域或國際行業組織的支持。(2) 落實“會展及商務旅遊展積分計劃”，組織本澳會展及旅遊業界赴海外參與會展及商務旅遊展，加強宣傳並推

動本地與海外會展業界對接交流，拓寬業務網絡。(3) 落實“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提升現職人員的專業水平，並為行業儲備人才。

著力推進會議業的發展，加強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綜合行業發展實際經驗和業界意見，會議業由於規模和形式多樣，覆蓋面更為寬廣，惠及面亦因而更加廣泛，會議客商在澳消費的模式更切合本澳高端消費市場狀況，本澳現階段推進會議業的條件較之展覽更為優越。下一階段將在已成功競投、引進多個數千人規模大型會議的基礎上，集合社會多個領域的力量，吸引更多國際或區域性知名的專業會議在澳舉行，進一步發揮本澳的平台功能。為積極支持本地單位競投及辦好從外地引入的高質素國際會展活動，將繼續到不同國家和地區推廣本澳會展優勢及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讓更多境外機構選址澳門舉辦會議展覽。另外，參考海內外多個地區在會展競投上的成功經驗，官、產、學的結合對引進國際會議有事半功倍的作用，故擬在相關工作上與工商界共同開展“會議大使”項目，以更好地匯集本澳會展人才，引進更多優質會議在澳舉行。

繼續培育本地品牌展會。(1) 從前期籌備、現場安排到後續跟進等多個方面開展工作，為“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及“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及“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活動注入新的元素，以進一步提升本地品牌展會的對外吸引力和實效。其中，“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將每年邀請一個葡語國家及一個中國內地省（市／區）作為“夥伴國及夥伴省（市／區）”，圍繞展會主題、結合自身地區特點設置主題展館及專題活動，提升活動層次及成效。明年率先邀請葡萄牙及北京作為夥伴。(2) 支持本澳機構和團體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澳門公務航空展”等會展活動，打造更多優質、高效、內容豐富之本澳品牌展會。(3) 積極跟進並努力提升內地在澳門舉行的大型品牌展會的辦展水平和對外影響力，首先致力辦好與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合辦的“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助力“一帶一路”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同時，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爭取更多內地大型或名優品牌展會落戶澳門。

支持本地會展業界在境外舉辦會展活動。支持續辦並從多方面提升“活力澳門推廣週”的成效，包括在舉辦地點及內容上作出更具針對性的安排，確定每年重點在廣東、福建及其他泛珠省區省會等城市分別舉辦活動，並重點突出“一帶一路”及葡語國家元素。2016年“活力澳門推廣週”已落實在廣東江門、福建廈門及雲南昆明舉辦，其中“福建廈門”站將與第二十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這個內地最具規模之國際投資促進活動同期舉行，發揮協同效應。

系列工作強化本澳會展的誠信形象。為活動籌劃及部門協調等方面作好部署，如安排相關部門人員於特區政府舉辦的展覽會駐場，協助消費者處理爭議，並從機制上督促參展商守法營商，保護消費者的權益，維護本澳會展業的國際形象。

推進會展業發展的科學研究。“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將從相關籌備工作進展到具體落實階段，包括開展收集及分析會展統計數據等，為制定會展業未來發展路向和政策提供依據。

加強會展業對外交流合作。支持和組織會展業界赴內地及海外知名會展國家及地區考察，了解市場最新動態，藉以推動業界引入更多合作伙伴、技術及設施。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性會展組織舉辦的活動，增進海內外對於澳門會展業發展的了解，為促成更多合作提供基礎。

從人力資源政策支持會展業發展。與相關機構加強合作，繼續推動培育會展業各層次的專業人才；同時，因應多項大型建築項目相繼完成，加強對建築工人，尤其是大齡建築工人的轉業培訓，協助其順利轉業會展業。按照會展的行業特性，尤其是工期短的展覽業提出之外地僱員申請，將會提供相關的快速處理或配合措施，讓展會搭建工作順利進行。

有效落實中央支持澳門會展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完善向商務部提供申請享受《安排》會展便利簽註措施的會展名單的工作，讓本地會展活動進一步利用好此項措施，助力行業的發展；落實《商務部與澳門特區政府關於加

強會展業合作協議》，積極推動澳門與內地會展業合作，尤其是在競投和引進會展活動上求取更多的工作成果。

2. 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產業

結合澳門優勢，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正研究結合澳門的一國兩制和其他優勢，推動澳門金融產業發展，在“一帶一路”中發揮應有作用，與澳門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結合，在澳門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更好地參與國家整體發展規劃，並增加就業和推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

積極協助金融業界把握與內地合作的機遇。透過《安排》和區域合作機制，繼續爭取降低澳門金融機構進入內地的門檻要求，取消開展人民幣業務的前提限制，拓寬澳門金融產業的業務發展範圍。支持金融業界開展向橫琴、南沙企業提供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推進粵澳金融合作政策的落實，特別是跨境機構的設立、跨境人民幣貸款與同業拆借、跨境資金的便利流動、澳門元在橫琴的便利使用等。

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金融服務平台。(1) 推動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的聯動；(2) 推動葡資銀行進入內地；(3) 推廣澳門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以推動葡語國家銀行及企業透過澳門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以及投融資業務；(4) 推動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借助集團的資源開展客戶梳理，爭取與葡語國家有業務往來的內地客戶以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葡語國家客戶，利用澳門的銀行服務。

推進金融業基礎設施建設。(1) 構建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MB RTGS)。將展開多輪的系統仿真運行，落實系統上線並優化系統性能，爭取2016年上半年內投入運行。(2) 構建澳門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2016年內將開展系統需求分析確認、系統設計、開發及實施工作，並開展澳門票據交換所及其災備中心的工程。爭取2017年第三季系統正式投入運作。(3) 構建中央信貸資料庫。2016年繼續與銀行業界深入探討，項目涵蓋的範圍和細化系統需求，並於年內就整個項目的解決方案作出初步評估及論證。

鼓勵本地註冊銀行強化資本基礎。研究減少或取消澳門銀行增加資本的印花稅及其他稅費，鼓勵本地註冊銀行強化資本基礎，增強發展業務的實力及防範風險的能力。

持續開展與金融發展相關的系統性研究及統計。(1) 開展與維護特區貨幣金融穩定、儲備投資及經濟發展相關的常規及專題研究。(2) 推進與國際組織的合作項目，協調國際組織、評級機構對特區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的持續評估工作，特別是配合國家推動跨域基建投資的安排，提供政策磋商及成效評估。(3) 持續加強對本澳金融穩定的監測與評估、定期發佈貨幣及金融穩定評估報告。

加快培養金融人才。充分發揮金融學會培養人才的作用，提供專業培訓及國際或廣泛認可的資格考試，提升本澳金融從業員的工作能力、職業技能及專業水平，促進澳門金融產業的持續發展，為澳門金融業的發展培養及儲備人才。

3. 培育中醫藥產業成長發展

加強與澳門高等院校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等合作，形成產業發展合力。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作為貫徹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由雙方政府共同開發橫琴的首個項目，將繼續與澳門高等院校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等機構充分合作，共同努力制訂中醫藥國際標準，加快科技成果向產品化及商品化轉移，建設中醫藥現代化和國際化的平台，為澳門中醫藥業界發展創造空間。結合澳門產品多年來在海內外建立的良好質量形象，開展在澳門建立“中醫藥原材料交易平台”的可行性研究，推動澳門中醫藥產業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啟動“中醫藥文化傳承推廣，帶動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模式”，促進保健、健康護理等產業的發展。進行中醫藥文化傳承推廣項目，並結合旅遊，促進與文化傳承相關的健康產業發展，包括國醫館相關的培訓、智慧與遠端醫療以及由此帶動的健康旅遊、健康養生、健康美容等。

啟動“以功能平台建設，帶動產業發展的模式”，促進新藥、健康產品的研發與推廣。將“國際交流合作中心”的服務功能轉化為產業園的優勢，開展與葡語國家、東盟國家等國家和地區政府、協會的合作，帶動產業項目入駐，包括第三方檢驗、國際註冊、進出口貿易、健康產品與技術的交易等。

全面拓展業務及開展招商工作。在引入廣州醫藥集團、甘肅奇正藏藥的基礎上，面向名優企業及中小企業，以點面結合方式進行產業園招商工作，爭取更多重點項目落戶產業園，落實澳門中小企業項目入園建設，並加強推進針對澳門中小企業（孵化器）的招商，透過政策、技術、人才的匯集和優勢，帶動園區其他澳門中小企業的共同發展，為產業園建構更堅實的業務基礎，為澳門累積人才和經驗。

深化“全國名老中醫傳承工作室”的推廣及規劃工作。結合“全國名老中醫傳承工作室”的項目基礎，開展中醫藥人才培訓及健康養生諮詢活動，並繼續開展二期建設內的國醫館項目的推廣及規劃工作。隨著相關項目的推進，豐富產業園的服務內容和吸引力。

加快橫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1) 進行與新藥研發、健康產品開發相適應的孵化器的建設。孵化器將設置不同的孵化單元，為入駐項目提供辦公、研發、商務配套的場所，形成科技產業的集群；(2) 推進公共服務平台的建設。到2016年底，完成GMP中試生產、檢測、科研等三大功能硬件設施、以及設備等建設；(3) 籌備規劃第二期開發的硬件設施建設，包括公共服務平台的配套設施、國醫館等硬體建設。

4. 推動電子商貿新產業發展，培育經濟增長新動力

繼續發揮好“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的作用。小組由經濟局牽頭、金融管理局和貿易投資促進局等部門參與，透過持續優化本澳電子商貿發展的環境，突破制約發展的瓶頸，加快推動電子商貿產業發展，協助企業開拓商機及提升競爭力，培育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與業界緊密合作，科學制定策略及措施。繼續與業界經營者緊密互動，聆聽意見，深入瞭解業界的發展現況及需要，為制定推動澳門電子商貿發展的政策提供客觀及實際的依據。綜合社會意見及數據資訊，研究提出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

建立穩妥可靠的電子商務法律架構。因應電子商貿發展的需要，開展對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的研究，提供具體的優化建設，以完善澳門電子商貿發展的法律保障環境。

建立較完善的網上支付系統，儘快推動業界或引入區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機構在澳門經營。採取便利措施協助澳門業界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和取得相關牌照，持續優化程序及制定特定的申請指南及監管要求，為企業及居民等使用電子支付系統提供便利，以鼓勵業界合力推動在支付模式上的多樣發展。如探討銀行與電商平台共建“代收代付”模式；因應流動支付而建立的近場通訊（NFC）流動支付平台等。

支持中小微企業應用電子商貿，促進行業成長。透過系列培訓推廣活動、財務鼓勵措施及到戶支援服務等，鼓勵本澳中小微企業應用電子商貿提升競爭力，並促進電子商貿相關行業的發展。

加強粵澳跨境電子商務合作。探討澳門製造產品、文創產品及服務在廣東省大型電商平台上推廣的可行性，拓展內地市場。進一步深化跨境電商合作，為兩地跨境電商創造具延續性的交流平台。計劃與廣東省商務廳簽署合作協議。

在推動電子商貿發展的同時，政府將同步全力支持企業、商戶、僱員共同提升實體經營的競爭力，促進、實現“線上線下”良性互動和緊密結合，力爭行業的穩健、創新發展。

5. 推動工業轉型升級

繼續推進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的研究。將重點探討協助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產品技術含量和價值，檢視現行政策措施和法規，協助企業善用區域合作

和國家政策，以提出適合澳門工業發展的定位和策略。報告預計於 2016 年初提交。

持續鼓勵業界使用《安排》貨物零關稅優惠措施。(1) 檢討和完善《安排》貨物貿易工作，支持新興工業發展；(2) 做好接受業界提出的享受零關稅貨物申請工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貨物原產地標準事宜密切溝通及磋商；(3) 與內地有關方面探討使用葡語國家產品為原料在澳門進行簡單加工後，可作為澳門產品並享受《安排》零關稅優惠出口到內地的可行性。

推動本澳時裝業發展。(1) 鼓勵本澳時裝設計師發展具澳門特色的時裝設計品牌。(2) 組織本澳設計師與澳門品牌商參加外地的時裝活動或考察活動，舉辦與服裝及化妝相關的展覽。(3) 促進本澳時裝設計人士與企業、社團及機構間的合作。

6. 透過人力資源政策支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對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興行業，如會展、中醫藥、文創等行業，在人力資源供應和培訓等方面給予適當的支持。對於一些新開企業的申請，因應實際情況，加快批准適量的外地僱員，以扶持其於經營初期所需的人力資源。

(三) 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是澳門既定的經濟發展定位。經過各界長期的共同努力，平台建設逐漸獲得認同，廣東、福建以至泛珠區域均希望與澳門聯手共同開發葡語國家市場。未來，將繼續善用國家的支持政策和澳門的傳統優勢，透過整合資源、增設境外代表處、促進更多各地業界雙向交流等，線上線下並行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鼓勵各界攜手參與平台的建設，提供更到位的商貿、金融等服務，為國家發展規劃作出貢獻，並為本澳中小微企及專業人士等提供發展機遇。

1. 全力配合辦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將於 2016 年舉行，特區政府將積極配合國家商務部、“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會務工作。同時，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十三五”規劃，探討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新目標、新舉措、新領域，全力配合論壇框架下一系列工作的落實，更好地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本澳經貿部門將與內地相關單位共同跟進相關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合作活動，並安排專項商業配對和洽談，尤其是促進相關地區中小企業之間的合作。

2. 線上線下並行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設專責團隊跟進葡語國家工作

有序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線上與線下並行建設“三個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選址於塔石廣場玻璃屋的“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展示廳將於 2016 年第三季或之前投入使用；同時，在北安碼頭內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便利出入境客商了解產品資訊和合作商機；落實在貿易投資促進局於廣東和福建的聯絡處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有序推進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的工作，包括在 2015 年“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立之葡語國家專題展覽的基礎上，探討舉辦專項的葡語國家產品和服務展覽，以及舉辦更多更高層次的中葡經貿專題會議。

“一個平台”工作進入新階段。“中國與葡語國家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信息共享平台”在澳門建立的工作，隨著“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的上線漸見效果，2016 年將優化網站的內容及功能，聘用營運商專門跟進營運並加強推廣，吸引更多用戶及招募更多食品供應商及買家、中葡翻譯人才等資料，藉此提升平台促成商貿合作的功能，顯現更多方面的績效。

在貿易投資促進局設立專責廳級部門跟進葡語國家工作。為更集中、有效地推進中葡經貿合作事務，將於貿易投資促進局設置廳級部門，專門負責中葡平台相關經貿工作，尤其是把“一個平台，三個中心”建設做得更為到位。

籌備落實在兩個葡語國家設立經貿服務點。爭取在2016年上半年在葡萄牙和巴西籌備設立經貿聯絡點，為到葡語國家開展業務的中國內地和本澳企業在地協助提供法律、會計等專業諮詢服務，把“送服務上門”延伸到葡語國家，使本澳及內地合作省市的中小企業在境外亦能體會到澳門之平台功能。同時，探討於非洲葡語國家設立服務點的可行性，結合相關工作，進一步拓展澳門與歐盟及拉丁美洲的經貿聯繫。

持續豐富本澳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元素。(1) 研究於2017年在澳舉辦高層次之中國-葡語國家金融主題會展活動，落實組織架構及合作機制等準備工作。(2) 爭取更多葡語國家會展活動來澳舉辦，包括探討把已舉行多屆之企業界年度合作重點活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爭取到澳門舉辦的可能性。(3) 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在本澳以及境外舉行之大型會展活動，均添加更多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的推廣內容，並舉辦系列投資貿易洽談推介活動。(4) 從更多方面優化對葡語國家市場的專題推介，包括豐富工作坊等系列活動的內容，提升商務合作成效。

3. 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雙向經貿合作，招商引資

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和機構在本澳及內地開展經貿投資促進活動。(1) 組織葡語國家企業到內地參加經貿活動，推廣葡語國家產品，開拓內地市場，尤其是食品方面的貿易合作，以及環保等領域專項服務。(2) 協助在內地舉辦葡語國家投資環境推介及企業洽談活動，並現場提供商業洽談和後續跟進服務。(3) 組織葡語國家企業和機構來澳參加“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第二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活動，期間分別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的企業專題會議和商務合作活動。(4) 繼續組織葡語國家研修班學員參加“活力澳門推廣週”等活動，並安排更多方面的實務交流及考察，藉此增加雙向經貿和其他領域的合作。

繼續組織本澳及內地業界到葡語國家開展經貿投資活動。在認真總結過往經驗的基礎上，鼓勵、推動、協助、跟進澳門企業家及內地工商界到葡語國家參與相關領域之專題會展活動，並在當地開展聯合招商、在地投資等活動，合力向外拓展商機，力爭取得更大成效。

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金融服務平台。利用國家給予澳門銀行參與葡語國家人民幣結算的機會，推動澳門銀行界與葡資銀行加強合作，推廣澳門的人民幣清算平台，推動葡語國家銀行及企業透過澳門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以及投融資業務。

4. 推出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

經過前一階段的籌建工作，2016年將推出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通過新措施降低本澳企業的貿易業務風險，增強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進出口及轉口貿易的優勢和吸引力。

5. 提升中葡經貿服務水平

支持中葡語專業經貿中介服務企業的設立，積極研究透過適當鼓勵政策，並透過與相關機構、院校的合作，推動更多青年、專業人士成為中葡語經貿服務專業人才，並為現職從業人員提供高階培訓，為澳門加快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服務平台提供、儲備人才。

（四）支持中小微企成長，鼓勵各界創新創業

中小微企業是澳門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與居民就業和生活息息相關。將繼續以“鼓勵創新”為核心，透過財政援助、人力資源、培訓教育、市場推廣等支援措施及優化營商環境，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鼓勵營運中的中小微企業及創業人士積極創新，提升產品服務水平及競爭能力，進步發展。

1. 支持企業創新發展及誠信經營

支持企業參展參會推廣業務。(1) 繼續為中小企業於海內外參展、考察提供財務鼓勵及系列支援措施和優惠計劃，並於多個本澳及海外大型展會中為中小微企業參展預留空間，設置中小企業專區及同期舉辦中小企業主題活動，支持中小企業參與“活力澳門推廣週”等。(2) 加強“走出去”及“請進來”，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市場。以需求導向，組織和協助企業有針對性地參展參會和考察，並持續檢視和提升活動成效；更多邀請外地不同行業專家和企業領導等來澳與本地企業交流。有選擇地赴“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考察和參會。(3) 搭建平台協助中小企業推介澳門品牌。繼續透過“商匯館”以及在海內外平台推介“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產品和服務，協助企業開拓商機。

鼓勵中小微企業發展電子商貿提升競爭力。繼續透過舉辦專題工作坊及培訓課程、推行電子商貿推廣支援及鼓勵措施、推廣雲平台應用及提供培訓服務、組織企業出外參展考察、向餐飲企業推廣電子化體驗計劃並提供貼身到店支援服務等措施，鼓勵中小微企業善用電子商貿擴展業務。

構建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平台內容包括：(1) 集中展示《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受惠企業及其他中小企業的產品和服務，突出澳門製造產品資訊，構建買家及供應商的綜合資訊及配對平台，協助開拓商機；(2) 收集特區政府及私人企業的採購項目，供中小企業參與投標；(3) 一站式介紹各區特色店鋪並提供店鋪的優惠券供居民及遊客下載使用，促進社區經濟發展；(4) 利用中小企業營運專欄分享經營經驗，提供交流平台。

支持企業創新及提升管理模式和產品水平。(1) 強化中小企業顧問、中介服務。以需求導向，整合資源，持續強化顧問服務和隊伍，提供“送服務上門”，更有效地開展“中小企業顧問/中介服務”，協同解決企業問題。(2) 提供營商培訓。為提升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將舉辦“內地營商講座/工作坊”等講座及培訓活動。(3) 支持中小企業服務和產品的創新和提質。在技術和管理等方面支持中小企業開發和創新產品。(4) 支持中小微企業創立和強化

本地特色的品牌。透過整理本地特色手信食品等行業的企業和品牌名單、走訪企業、舉辦品牌推廣研討活動及工作坊，協助企業提升產品品牌宣傳的能力。(5) 協助企業完善管理系統及考取國際認證。為促使中小企業管理更系統化及提升至國際認可水平，將提供“管理工具書”及管理提升試點計劃，透過個別企業輔導和培訓，協助建立和推行管理系統。繼續進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加強協助企業進行對風險評估、內部審核、差距分析、系統文件建立、優質服務提升/神秘顧客等技術諮詢工作。(6) 支持本地生產商產品質素提升至國際認可水平。繼續協助生產商透過檢測以提升產品素質和安全性，並透過“產品認證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生產商提供首次產品認證費用的資助。

鞏固和優化“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推廣誠信文化。(1) 研究與社區團體合作，在社區推廣並鼓勵商號成為“誠信店”。(2) 優化“誠信店”制度，全面檢視“行業守則”的執行情況，優化評審標準並嚴格審批，保證“誠信店”優質標誌的質量。(3) 建立誠信店加盟商號網上登記及申請服務，減省申請文件流轉時間，加快審批效率。(4) 與“誠信店”以夥伴形式合作執行消費維權工作。(5) 推出“誠信店”防偽認證。(6) 持續透過巡查、評鑑、神秘顧客等加強對“誠信店”的監察工作。

積極跟進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和服務指引的制定工作。建議對被認定為“澳門產品或服務”或符合本地企業定義的投標商報價計算給予若干百分比的價格優惠，爭取於2016年試行。

充分發揮各商會及社團扶持中小微企業的功能。加強與各商會及社團的聯繫和合作，聆聽業界意見，支持和協助其開展有助中小微企業發展的項目和活動。

2. 支持以創意創新為核心的創業營商，弘揚創新精神

推廣創新觀念及文化。創新是保持地區競爭力和社會活力，尤其是加強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元素。明年將舉辦系列活動，包括邀請本地及境外

知名企業家、創業家、天使基金創始人等分享熱門的創新創業資訊及經驗，以及面向中小微企業（包括特色老店）及青年創業企業在經營模式創新方面的評比活動等，並加強多元化的宣傳推廣，營造鼓勵創新的文化氛圍，加強青年和各界市民的創新觀念。

多渠道提供青年創業啟發、輔導和培訓。（1）深化培訓及顧問服務。在現行“創業全科課程（42 小時）”的基礎上，加強行業營運知識、營銷策略、財務管理、法律實務以及對內地營商和管理文化的認知。（2）推出師友計劃：由不同行業的企業家及專業人士組成“導師團隊”，向青創業者傳授營商心得及技巧，擴大營商脈絡，協助解決生產、營銷及推廣等環節的經營問題，促進青創企業的發展及壯大，協助青創業者爭取成為博企、大企的產品或服務提供者。（3）深化經驗交流活動，為創業青年提供多向交流機會，從而認識及擴闊商業網絡，接觸潛在的投資者，促進交流及經驗分享。（4）舉辦企業培訓班。與境外商貿組織合辦培訓活動，並開放及預留名額予創業青年，協助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拓展商機，初步計劃於 2016 年舉辦企業培訓班。

深度追蹤青創企業，總結經驗及措施成效。將深度追蹤《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受惠企業及其他受孵化企業的營運情況，主動安排專業顧問團隊對經營出現困難的企業進行診斷，協助提升持續經營能力；記錄並推廣於具代表性行業的優秀青創企業營運經驗，並作為日後制定扶持政策的參考。

重點發掘優質的青創概念，協助成功孵化。（1）透過舉辦“互聯網+”青年創新創業比賽，激發青年利用“互聯網+”創新創業新活力，並透過向獲獎者提供資金、進駐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專業顧問團全程一對一指導服務、支持參與內地創業比賽等支援，協助青年尋求融資並將創業概念孵化為企業。（2）組織投資推介對接活動，並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及指導，為創業企業創造融資及業務對接機會。

落實並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將修訂計劃內容，要求計劃申請人先完成政府認可的創業營商培訓課程作為申請的必要條件，並簡化申請手續，完善“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的定義等。

優化線上平台，加強宣傳及交流。將重點優化和拓展包括專題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平台、微信公眾號等多種線上平台，加強推廣孵化中心的服務，並為中心與服務使用者間、服務使用者之間提供便捷的交流平台。

支持青年透過區域合作開拓創業平台。(1) 組織青年社團及有志創業人士參加海內外會展和考察等活動。(2) 支持青年參與橫琴、南沙及中山等地為澳門青年創業提供的實踐平台，並提供當地最新發展趨勢及項目資訊、創業前期諮詢、業務配對洽商、專業培訓課程及風險資訊預估等服務。(3) 有效落實穗澳簽署的《關於共同推進穗澳青年就業創業合作協議》。

3. 優化社區環境、增加經濟活力，促進社區可持續發展

社區是居民成長、生活及工作的地方，是中小微企紮根、經營的地方，是城市歷史和文化的重要載體，與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將透過推動政府與民間、政府部門之間及企業和居民之間的互相支持和配合，從優化社區環境、增加經濟活力、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三方面有機結合，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發掘與利用城市特色資源，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促進城市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充分發揮經濟發展委員會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的作用。重組後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新設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提供了讓政府與各界直接交流協作、集思廣益的平台，令政策措施能更接地氣，平衡兼顧，更有效推動社區經濟發展。(1) “研究組”將透過與社區商會和民間社團合作，分階段對本澳的主要社區進行針對性調研，鼓勵各界參與，認定不同社區的優勢及發展所面對的問題和障礙，並提出具體的政策與措施建議。明年將先在澳門北區、中區和離島各選一個主要社區試行，並將循序漸進擴展至其他主要社區。根據研究結果及日常收到的意見，推動職能部門先易後難、先後緩急，務實地逐步優化社區的環境及交通，完善社區的公共設施，發掘和利用社區的特色資源，為增加經濟活力和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創造條件。(2) 為提高社區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的針對性和可操作性，將在“研究組”下設立由研究組成員、專業團體代表、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的人士以及公共機關和部門代表組成跨部

門專責小組。小組成員將包括經貿、財政、城市規劃、交通、環保、社會民生等公共部門及電力專營公司的代表。(3) 透過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加快美化社區和完善營商環境等工作，為舊區商戶提供更佳的經營條件。

全面落實“走進中小企”計劃。在總結今年試點工作的基礎上，經濟財政職能部門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派員常規性地到訪社區企業，介紹各項中小企服務及支援措施、行政程序、經貿推廣活動等，了解不同社區及行業中小微企業營運情況，主動跟進、轉介及提供可行的協助。同時亦會透過與地區工商團體合作，因應需要舉行有關營商的行政手續講解會／諮詢會。

繼續支持舉辦社區消費活動。在全面統籌、系統配置活動時間段的前提下，支持社區團體舉辦有助提升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形象的節慶活動，發揮活動之間的協同效應，吸引旅客來澳消費的同時，推動內部消費，提升社區經濟活力。透過新構建的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介紹各區特色店舖並提供店舖優惠券供居民及遊客下載使用，促進社區消費。

(五) 提升僱員就業競爭力，保障勞動安全權益

1. 提升本地僱員競爭能力，協助橫向及向上流動

督促博彩企業為本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增強員工橫向及向上流動能力。(1) 與本澳高等院校、中學合作推出不同領域的管理文憑課程及回歸教育課程；(2) 提供針對性的內部職業技能訓練及管理技巧培訓；(3) 提供海外培訓及交流的機會，讓員工擴闊視野及培養職務外的商業觸覺。(4) 督促博彩企業為博彩從業員提供非博彩業務的轉職及晉升機會，讓僱員接受培訓後可在不同部門輪崗學習。(5) 與博彩企業商討及開辦專為博彩從業員而設的博彩和非博彩在職帶薪技能培訓，內容涵蓋賭桌管理、顧客服務、營銷技巧、設施維護技術等。

以需求導向開辦多元化及具針對性的職業培訓課程，提升培訓成效。(1) 為低收入或失業人士開辦職業培訓課程，完成後提供就業轉介服務。(2) 拓

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提升學員競爭力，以擴闊就業選擇和職業生涯發展空間。(3) 繼續提供商務語言、營商及管理、資訊科技、時尚創意等多項專業進修公開培訓項目。(4) 加大力度開辦更多實務操作的旅遊業相關培訓課程，以配合酒店服務業、零售業、餐飲服務業等的人資需要。(5) 為博彩業、酒店業、服務業等本地從業員開辦語言、行業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等培訓課程，增加職業發展的機會。(6) 繼續引進及在澳門組織資訊科技、商務和管理、行業技能、語言和入學資格的國際專業 / 公開考試（和試前輔導班），並向企業及個人推廣和提供有助其職業生涯發展的考試資訊和參考資料。

加強優化職業技能培訓、測試及認證工作。(1) 持續優化為運輸、餐飲、零售服務、酒店服務、工程維修，及個人護理與服務等多個行業開辦的各類技能培訓及技能測試項目，並以“培訓結合考證”、“就業掛鉤”或“在職帶薪培訓”為發展模式，以增強居民的就業或轉業競爭力，為產業發展儲備人才。例如，在繼續開辦職業司機培訓的同時，透過跨部門合作，舉辦提高司機素質的培訓課程，以積極推動更多本地人才加入職業司機的行列，同時提升職業司機的專業素質。(2) 繼續在澳組織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和試前輔導班，為更多工種推出技能測試或結合考證的培訓課程，促進行業發展，加快應用人才培養。(3) 繼續開辦不同工種及等級的職業技能測試，逐步擴大“一試兩證”涵蓋的工種，並開拓新的考證模式。(4) 積極與內地及外地機構合辦“一試三證”項目，透過一次考核同時取得中國內地、澳門及國際認可的職業技能（資格）證明。(5) 探討現行的“一試兩證”考證模式延伸至面向內地居民的可行性，推進兩地居民的技能互認工作。(6) 繼續以在職帶薪模式推行並優化“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為企業的基層、新入職維修人員及有意轉換崗位人士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職業技能培訓及引入技能測試，預計2016年至2018年每年提供400個培訓名額。(7) 加強職業技能認證的推廣，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提升社會對職業技能認證的關注，推動本澳居民參與技能考證。

推動大型企業實現本地僱員橫向及向上流動。(1) 逐步建立博彩企業本地僱員晉升的監察機制，檢視本地僱員任職管理層的比例，繼續要求博彩企

業定期提交各層級僱員培訓及晉升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2) 在審批規模較大企業，尤其是博彩企業的外地僱員輸入及續期申請時，綜合企業晉升本地僱員情況及社會經濟狀況，調控外地僱員數量，保障本地僱員獲優先晉升機會，逐步提升本地僱員任職管理層的比例。

加強培訓課程監管及成效追蹤。建立職業培訓成效檢視機制，持續評估及追蹤培訓成效，重點收集博彩企業本地僱員參與培訓後的職業流向資料，監察成效並作為完善職業培訓的依據。

2. 支持青年就業成才

為青年就業提供充分的啟導和支援。(1) 聯合和配合其他部門、社團、機構，在青年求學、就業相關階段，加強青年生涯規劃的教育，協助青年形成奮發有為的觀念，並能及早考慮自身學習和就業的安排；(2) 完善青年就業輔導服務，增加職場溝通技巧、提升職場競爭力及時間管理等元素，協助青年由校園逐步融入職場。(3) 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工作坊及職業潛能評估等系列支援服務，加強青年對就業市場發展、面試技巧及個人職業興趣能力的認識。

為青少年度身訂造專項培訓。(1) 推出資優學生培訓計劃。(2) 開辦理論實踐相結合的“學徒培訓”，透過課堂學習和企業實習，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提升人際溝通和合作技巧。

多管齊下提供支援青年就業的服務。支持和鼓勵社會團體舉辦活動和提供服務，加深青年人對各種職業的認識，並掌握青年人的就業傾向，考慮構建青年就業服務資訊平台。

創造條件提升青少年競爭意識。為青少年提供各類職業技能競賽，通過競賽過程提升青少年對職業和應用技能的重視，加強職業競爭意識。組織參與國際比賽的青少年，尤其是獲取獎項的青少年，分享參賽體會及經驗，推動更多青少年參與國際比賽，擴闊視野，累積競賽經驗。

推動青年發掘區域合作中的就業機會。組織本澳青年走進區域合作省市實地考察，了解區域合作發展形勢及最新政策資訊，提升青年多元及跨境就業意識。

3. 支援弱勢人士提升就業能力

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及弱勢人士就業和再就業。持續為低學歷、基層人士、弱勢人士及參與社會工作局“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講座和模擬面試工作坊等針對性的服務，提供市場資訊，協助其加強人際溝通技巧，並為參與培訓課程的人士組織招聘會等。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1) 研究對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措施，以及實施針對殘疾人士的工作收入補貼的可行性。(2) 為殘障人士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服務，提供招聘及職業配對，並為殘障學生舉辦“暑期工作體驗活動”，以學習結合活動的方式體驗工作和累積經驗，提升就業能力。(3) 舉辦“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提升社會對殘障人士工作能力的認同。(4) “送服務上門”，與特殊教育學校及復康機構合作，派員協助有需要的殘障人士完成網上求職登記及進行即場輔導，了解其工作能力及就業意向。(5) 為智障人士開辦職業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相關職業技能。

推出“長者職業培訓課程計劃”。為配合特區人口政策及“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十年行動計劃”，將開辦專為長者而設的職業培訓課程，提升長者的受僱能力或職業技能，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重投就業市場。

4. 加強職安健推廣及執法，保障僱員職業安全

有效執行職安健法規。與社團合作制訂指引及開辦培訓課程，讓建築業界，尤其負責特定工序的技術人員，掌握執行相關工作的知識及程序，以配合正在修訂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鼓勵企業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化。(1) 持續開展及推廣“中小型工地實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資助計劃，協助中小型工地的承造商做好工

地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健康工作，提供舉辦培訓活動等技術支援，資助安全設備用具。(2) 嘉獎表現良好的企業和人員，鼓勵企業採取安全工作模式，例如開展“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針對高危和工作意外較常發生的行業，將舉辦“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提升承造商、分判商、地盤安全管理人員及工友的工作安全 and 健康意識，鼓勵業界採取安全的工作模式。(3) 針對本澳建造業、物業管理業、裝修、維修工程等中小企業，繼續推出更多符合行業發展需要的安全裝備資助計劃，協助業界建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4) 積極向工務部門建議將“工地安全支付計劃”納入本澳的公共工程招標項目中，鼓勵承建商達至良好的安全效能，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協助建築工地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的推廣。(1) 貫徹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宗旨，推出“職安健創意比賽活動”，透過舉辦吉祥物設計、微電影比賽等項目並公開展示作品，增強大眾職安健知識和意識。(2) 開展“工地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邀請本澳建築工地參與工作安全推廣項目。

持續進行“建築業職安卡”的培訓及推廣。持續推行“建築業職安卡”培訓課程和公開考試，並向業界和公眾宣傳和推廣《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的內容和規定。

強化職業安全健康的針對性巡查和監督。持續對建築業採取聚焦式的執法行動，如巡查中發現可對人員健康及生命構成嚴重危險的違法行為，採取“即罰即停”措施。

5. 持續完善勞動方面法律法規

為從制度上確保居民的就業權益，持續檢討及完善《勞動關係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一系列勞動法律法規。因應非全職勞動關係的特殊性，及本澳勞動力的實際情況，加快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律草案；草案初稿已經社協執委會勞資雙方討論及收集意見並修改，修訂文本將在再提交社協引介後，於2016年進行公開諮詢。為確保工地的良好秩序及運作，加快制定《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法

規草案已向社協執委會勞資雙方代表引介，並向業界組織及相關團體進行諮詢，修訂文本將在社協進行第二次引介及討論後，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同時，繼續跟進《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的修訂工作；跟進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工作；跟進修訂《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法案；跟進有關職業培訓法例的修訂工作；跟進研究制定規範“失業援助基金”的法律及相關法規。

（六）深化區域經濟合作

澳門將充分把握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特別是內地實施“一帶一路”倡議及擴大自由貿易試驗區試點區域的重大機遇，堅持區域和區內“兩條腿走路”，用好用足中央和內地給予澳門的各項優惠政策和措施，努力實現澳門和國家的共同發展和進步，繼續支持協助澳門業界以澳門為基地，開拓內地市場，進一步壯大規模；並讓專業人士、青年等獲得更大的就業創業空間，共同享受區域合作的紅利，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1. 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為澳門經濟發展提供了難得的機遇。將透過發揮好經濟財政範疇在相關領域的統籌機制，結合本澳“一國兩制”、自由貿易港，以及與葡語國家關係密切、東南亞國家歸僑眾多等的優勢，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充分發揮澳門歸僑僑眷融通中外的優勢，積極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利用澳門東南亞華僑眾多及其與東南亞地區聯繫和交流較密切、熟悉當地環境的優勢，協助歸僑及業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動澳門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聯繫和合作，並為歸僑僑眷及相關社團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政策支持和鼓勵。

發揮澳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努力打造成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橋樑和服務平台。一方面為內地企業開拓“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市場提供服務，特別是搭建與葡語國家相關的平台及提供專業

服務等；另一方面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拓內地市場牽線搭橋。與內地聯合到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推介營商環境和招商引資。此外，把握中央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契機，加強發展海洋經濟，作為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其中一個切入點。

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有著傳統關係的優勢，促進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與“一帶一路”倡議有機結合。有效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積極推動內地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拓展葡語系和拉丁語系國家的市場。特別是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台的作用，配合人民幣國際化，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積極推動澳門以及內地與葡語國家金融合作。以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為平台，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葡語國家中醫藥產業及科技交流和合作。

加強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葡語國家業界交流。為業界參與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建設提供協助和服務，包括組織澳門業界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葡語國家考察，協助企業把握和開拓商機。同時，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葡語國家企業來澳及赴內地參加經貿會展活動，促進雙向經貿往來合作。

推出稅務鼓勵措施，促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葡語國家商貿往來。對本澳企業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在葡語國家投資或從事涉外活動，研究相關的稅務鼓勵措施，特別是研究對未與澳門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葡語國家，澳門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在當地繳納的稅額在澳門稅收中抵免的可行性。

運用特區財政儲備參與“一帶一路”投資建設。在“安全而有效”的原則下，透過與國家開發銀行等的合作機制，讓澳門特區部分財政儲備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投資。

2. 協助把握自由貿易試驗區商機

強化溝通及支援服務。(1) 在現行經濟局與廣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辦公室的直接聯絡機制基礎上，持續與其他自貿區建立溝通聯絡機制，協助

和轉介本澳中小企業、專業人士及青年到廣東、福建、天津和上海自貿區考察，尋找商機。(2) 邀請自貿區部門和機構來澳舉辦具針對性的或細分行業的政策措施及建設進展的宣講和深度交流活動。(3) 積極跟進業界在內地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發揮現有機制的作用，協助澳門企業有效把握自貿區機遇。

積極參與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1) 加強與廣東省自貿辦及三個自貿區片區溝通，為本澳企業、專業人士和青年到廣東自貿區投資和發展提供行政支援服務。(2) 繼續與廣東方面合辦青年創業及澳門服務業到當地發展的宣講活動，強化溝通及資訊平台，支持青年充份利用好自貿區為港澳專設的青年創業基地，特區政府相關支持青創部門與上述基地加強互補合作。(3) 組織或協助業界組團考察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積極提供專業服務，鼓勵、支持業界參與自貿區建設。(4) 與廣東自貿辦研究自貿區如何與特區“一中心、一平台”建設形成疊加效應。

參與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1) 充份發揮福建自貿區兼具“一帶一路”核心區的特殊優勢，參與福建自貿區建設，共同助力“一帶一路”倡議。(2) 澳門將發揮在澳閩籍鄉親人數眾多的優勢，積極協助和支持澳門業界參與福建自貿區建設。(3) 就自貿區建設加強政策和資訊溝通。(4) 組織澳門業界到平潭、福州、廈門三個片區深度考察，並提供後續服務。

3. 充分利用《安排》政策開放措施

實現《安排》全面升級。按照《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高層會議的共識，在《安排》框架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貨物貿易協議、投資協議、便利化協議、經濟合作協議等一系列協議，實現《安排》的全面升級。

有效落實內地和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隨著內地與澳門在2015年11月底簽署《安排》服務協議，內地對澳門服務業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地域將由廣東擴展至全國，經營領域會進一步放寬，為澳門業界，包括中小企和專業人士提供更廣闊的市場空間。繼續協助澳門服務提供者通過備案系統申請進入廣東投資和發展。

加強《安排》資訊的宣傳推廣。(1) 透過與國家商務部合辦講解活動等，推廣關於內地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協議的開放內容。(2) 及時更新《安排》網站內容，包括新階段的開放內容及內地最新經貿法律法規資訊。(3) 優化《安排》資訊中心功能，轉變為澳門區域合作資訊中心，為業界提供區域合作資訊和服務。

推動深化《安排》貨物貿易工作。持續推動澳門與內地的貨物貿易自由化，按機制進行新增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磋商工作，了解內地新推行的海關措施。同時，與建設中的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相結合，繼續向中央爭取更寬鬆的澳門貨物原產地標準，進一步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的貿易往來，並促進物流倉儲、金融、貿易、會計、法律等配套行業發展。

4. 全面深化粵澳合作

推動粵澳重點合作平台建設。通過粵澳、穗澳、珠澳、中山澳門等現有合作機制，共同推進珠海橫琴、廣州南沙、中山翠亨等粵澳重點合作平台的建設，爭取取得階段性成果，對有意到當地發展的企業提供協助，從而擴大澳門的經濟腹地。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1) 與廣東、橫琴相關單位進行磋商，結合市場和相關項目的實際情況，擬定推進工作的辦法，加快“粵澳合作產業園”的建設，以更充分利用好這一稀有的區域合作成果和土地資源。(2) 推動獲推薦入園的33個項目加快落戶，根據各項目的具體情況問題，提供具針對性的協助。(3) 主動協助澳門中小微企業到橫琴發展。

推動橫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繼續與橫琴方面合作，建設孵化設施、公共服務平台等硬件設備，在已引入名優藥企的基礎上，繼續拓展業務與招商，引入更多重點項目及澳門中小企項目入園。

加強粵澳經貿及會展合作。(1) 持續開展兩地經貿會展合作，繼續共同舉辦經貿活動、相互參展參會，繼續合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澳門·廣州名品展”等活動。(2) 組織澳門企業家到廣東考察訪問。(3) 繼續開展

粵澳聯合對外招商，共同組織更多對外招商活動，特別是聯合到葡語國家招商推介。

推進粵澳服務業合作。持續推進兩地服務業合作，計劃在2016年第一季舉行年度“粵澳服務業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兩地服務業合作項目。落實與廣東方面簽署的關於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的協議，共同開展《穗澳會展業合作發展課題調研》工作。從多個方面推進兩地服務業的交流合作。

推進粵澳金融、知識產權等領域合作。(1)繼續促進粵澳金融合作，特別是加強粵澳跨境金融機構設立、跨境人民幣貸款及拆借、跨境資金的便利流動及澳門元在橫琴的便利使用等。(2)進一步完善粵澳知識產權合作機制，參與“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第三次工作會議”，總結合作情況及商討下一階段合作項目。

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廣東聯絡處及廣東有關駐澳機構的作用。加快貿易投資促進局揭陽聯絡處遷至廣州的工作；強化珠海、橫琴、江門經貿部門的澳門聯絡點的功能；大力配合廣東省商務廳派駐澳門商務促進中心顧問，積極為赴粵投資的澳門企業加強行政和信息支援，提供諮詢、投資等相關服務等。

推進穗澳南沙新區合作。把握南沙自貿區的優勢，並結合廣州南沙《安排》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的特點，以此作為推動穗澳合作的重要平台和載體，推動穗澳在經貿、金融、旅遊、教育培訓和青年創業等領域的合作升級。推動兩地青年開展交流與合作，充分利用南沙青年創業中心的政策優勢，提供交流平台和就業、創業、政策指引一站式服務，與相關部門共同推動南沙與澳門“遊艇自由行”項目的落實，促進穗澳產業互動發展，並與廣州企業攜手共拓葡語國家的市場。

推進與中山翠亨新區合作。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持續跟進屬下子公司與中山市合資組建合營公司事宜，儘快與中山市擬定發展方向、營運模式等，積極推進與翠亨新區各領域的合作。加快深度研究和充份利用中山“專業鎮”的優勢，促進澳門中小企與中山企業的互動互補合作，使澳門企業在

中山的發展更具活力，並支持兩地企業共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葡語國家的市場。

推動深澳經貿合作。積極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促進深圳企業“走出去”，共同開拓葡語國家市場。繼續共同推動“文博會”等深圳品牌展會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本澳大型展會合作，促進兩地的品牌會展優勢互補。

5. 推進閩澳合作

深化閩澳經貿投資合作。(1) 互相組織企業來澳或赴閩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和“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重點會展活動，互設“福建館”、“澳門館”。(2) 每年將“活力澳門推廣週”其中一站固定在福建舉辦。(3) 研究合辦“閩澳名優商品展”。

閩澳聯手拓展葡語國家市場。(1) 通過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合辦閩澳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交流活動，促成企業間的對口洽談和對接。(2) 組織業界及葡語國家商協會、採購商赴閩考察及參加經貿活動，與當地業界交流，增加福建與葡語國家的雙向貿易投資項目。(3) 聯合組團赴葡語國家開展投資貿易促進活動，尤其是在採購業務、引進葡語國家食品等促成更多合作。

加強閩澳金融、環保、科技、中醫藥等領域合作。(1) 鼓勵澳門金融業參與並支持福建自貿區建設，鼓勵各類金融機構和企業在福建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多幣種的產業投資基金。(2) 積極支持在澳閩資金融機構在澳發展業務、開展閩澳兩地金融合作以及開拓海外市場。(3) 繼續組織福建環保企業參加“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4) 支持福建企業與本澳就智慧城市、節能環保、智慧交通等領域開展合作。(5) 探討在中醫藥產業對接、科研、檢驗、技術人員培訓等方面加強合作，支持福建中醫藥企業到橫琴自貿區的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6) 協助和鼓勵福建環保、電子商務、會展、文創、中醫藥等產業領域較有優勢的企業來澳投資。

6. 持續推進與泛珠區域及其他內地省市的經濟合作

優化貿易投資促進局內地聯絡處的網絡及功能。(1) 優化及拓展聯絡處網絡。將在湖北省武漢市設置第六個內地聯絡處，進一步促進澳門與內地中部地區之間的經貿聯繫和合作，預計明年投入運作；揭陽聯絡處遷至廣州。(2) 強化聯絡處服務。一方面研究為有意到澳門投資的內地企業加強聯絡、轉介、諮詢及代辦行政手續等提供“一站式”服務，另一方面強化協助本澳企業尋找內地合作夥伴功能，提供到當地投資貿易的諮詢。(3) 加強各聯絡處與其所在地區及周邊地區工商部門和機構、行業協會的聯繫，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協助其來澳參加會展活動，促進澳門企業與當地企業開展雙向投資合作。(4) 協助當地企業來澳考察及參加展會，透過澳門開拓海外、特別是葡語國家市場。

加強與內地省市會展及經貿交流合作。(1) 持續與內地經貿部門加強合作，組織澳門企業到不同省市參展參會，邀請更多內地省市來澳舉辦及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和“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經貿交流活動。(2) 積極參加泛珠經貿活動，組織澳門代表團赴廣州參加“第十一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

發揮“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的平台作用。透過“2016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台，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當中，尤其致力把歐盟等國際先進、適用的環保技術轉介予泛珠地區，以及內地其他地區，並把泛珠地區和澳門的優秀環保技術、產品向國際市場拓展。

促進泛珠省區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往來。發揮平台作用，協助組織泛珠省區機構及業界到葡語國家考察，尋找商機，並在中介聯絡、法律、商貿、諮詢和金融等多方面作配合，推動澳門業界參與，促進泛珠區域與葡語國家加強經貿往來。明年上半年將組織前往葡語國家考察。相關部門將進一步利用好與廣東、福建、江蘇共同開展的聯合招商項目，以促成更多與葡語國家的貿易投資合作。此外，為浙江等內地省市通過澳門到葡語國家進行投資，提供全面、到位的配合，讓澳門平台的實效進一步得到體現。

加強參與泛珠知識產權領域合作。2016 年將繼續積極參與和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所確定的合作項目，以及泛珠成員所組織的交流活動。

7. 港澳合作互補優勢

磋商締結《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繼續開展磋商工作，促進港澳貿易和投資自由化，配合各自與內地簽署的《安排》，共同構建新的三地經貿合作發展平台。

深化港澳金融及保險業合作。重點加強金融基建對接、金融機構互設、業務等合作，共同向中央爭取進一步放寬港澳金融業的准入政策，擴大兩地離岸人民幣的業務範圍。繼續共同落實《反保險欺詐監管合作協議》，提升三地反保險欺詐能力。

加強就業、專業及青年創業合作交流。加強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並建立香港在澳建築人員信息通報機制。加強青年創業經驗交流、考察和參展、伙伴計劃、人才培養等合作。

加強港澳知識產權合作。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政策措施、法律信息、業務管理、電子服務、人員培訓及宣傳推廣等的交流。

8. 促進澳台經貿合作

與特區政府“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保持聯繫，加強在經貿資訊交流等領域的合作，共同促進澳門與台灣的經貿往來。加強與粵閩台的聯繫，藉參與“海上絲綢之路”，共同促進可持續發展。

9. 拓展與歐盟及國際經貿組織合作交流

密切關注世貿談判的進展並履行相關的義務，積極參加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活動，加強對外合作交流，加深認識區內發展趨勢及介紹澳門的最新發展情況。

（七）持續改善民生，保障消費權益

密切關注消費物價變動情況，持續監察物價及提升透明度。（1）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等因素的變化及其對本澳物價的影響，努力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所造成的影響。（2）跨部門合作完善商品零售價格調整跟蹤機制，及時掌握食品、能源等價格變化情況，增加市場透明度。（3）持續公佈從不同原產地進口燃油產品的價格，協助市民監察燃油產品進口價格的變動趨勢及其對零售價格的影響。（4）加強超市物價普查工作。透過科技手段，提升商品價格比較的互動性、時效性、便利性及實用性，擴大資料收集範圍，了解及分析消費者的需求。（5）持續監察米、油、鹽、糖等糧副食品各環節的價格狀況，重點監察異常變動及不合理抬價行為，確保供應穩定，完善供應商、批發商數據資料庫。

廣拓貨源增加供應。（1）定期與業界舉行食品供應交流活動，掌握日常鮮活食品及糧副食品貨物的進口及批發情況，並從多角度了解食品價格的結構及變動趨勢，適時制定應對措施。（2）鼓勵業界開拓更多元的供應渠道，保證供應來源地的多樣性及增加不同渠道之間的互補，穩定食品供應。

加強食品產品安全監管。（1）監察周邊地區不合格產品的市場資訊，採取相應堵截措施。透過與國家質檢總局建立的機制，定期會晤及通報內地生產的不合格產品。（2）加強對市面食品標籤的巡查，打擊過期食品和標籤欠缺法定資料的現象。（3）配合食安中心工作，加強巡查持牌食品廠，參與聯合巡查行動，共同維護居民的食用安全。

提升“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服務及效率。透過推行自助查詢服務、設立專責公證員、加強調解員培訓、強化“仲裁中心”的行業顧問團體，提升服務質量及效率。

跨域合作開展消費權益推廣及保障工作。（1）加強與內地合作宣傳“誠信店”制度，充分發揮“誠信店”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作用。（2）持續強化及開拓與澳門境外的消保組織合作，構建對應網上購物的保護網絡。（3）深化與廣東省各級消保組織的合作，加快收集及發放粵澳區域的消費維權

資訊，及時處理跨域消費者的交叉消費投訴個案。(4) 推動及參與構建包括海峽兩岸、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華人消費維權資訊網絡。(5) 與內地更多省市地區的消保單位簽署合作協議。(6) 加強與葡萄牙各消保單位的資訊交流與合作。

完善對保護消費者權益範疇之法律法規。在充分有效發揮市場機制作用，致力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繼續積極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以及針對反市場壟斷，促進公平競爭的相關立法工作。

(八) 健全金融監管，完善財政管理

1. 加強對金融體系及反洗錢、反恐融資的監管

配合國際組織對澳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評估工作。跟進和配合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和國際金融中心監管機構（GIFCS）2016 年對澳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安排與實踐所進行的共同評估。

加強防控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開展對金融業潛在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全方位評估和分析，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相應措施，以加強金融體系對相關風險的監測和管理。

持續完善監管法規及指引。(1) 爭取儘快完成《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及《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的修訂工作，確保本澳金融經濟穩定，建立健康的投資環境。(2) 繼續協調及跟進《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律及《核准攜帶貨幣和無記名或可轉讓債權證券出入境的監管制度》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3) 繼續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內容包括市場准入、監管範圍、公司管治、持續監管、審慎指標、特別干預措施、違法處罰等，計劃在 2017 年上半年提交修改草案。(4) 在存款保障方面，繼續跟進有關現行補償限額的適合性以及採用總額補償的可行性研究，將根據 2015 年提出的優化建議提出相關法律修改草案。(5) 跟進修改《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法律制度》及《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2.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

按照“安全而有效”的原則，努力提高財政儲備的投資效益。在力保儲備投資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進一步強化財政儲備資產多元組合，加大較高增值性的多元配置，強化整體資產的年度回報率，並充分兼顧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水平，拓展投資覆蓋範圍，提升財政儲備中長期投資收益。

繼續與國家開發銀行及廣東省、福建省政府探討開展投資項目合作。根據“安全而有效”的原則，在2015年的前期工作基礎上，繼續推進和落實參與國家開發銀行及廣東省、福建省轄下具擔保性質的投資項目，拓展財政儲備投資渠道，2016年將進入實質操作階段。同時透過資金運用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為澳門爭取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學習如何有效把握國家，以至國際發展的機遇。

開展建立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籌備工作。在《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內部評估報告》基礎上，開展後續的諮詢磋商、深度評估、立法修法、機構設置等工作。

3. 健全公共財政管理

優化預算工作。(1) 有效執行預算編制工作，配合各範疇的施政需要，依法、適時、適度調撥公帑，並在職權範圍內嚴格監督公帑使用。(2) 繼續完善公共財政法律制度，開展修改公共會計資訊系統的工作，將會與立法會積極配合，全力爭取早日完成新《預算綱要法》立法，以提升特區預算執行及大型工程項目或具投資性質的巨額開支預算項目立項的嚴謹性，以及提高公共財政運作的透明度。

持續推動公共部門節約開支。在不影響社會民生福利及政府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前提下，繼續遵守“節儉行政”的原則，加強監察各公共部門的收支狀況，評估公共財政變化，在職能範圍內，控制整體開支於合理水平。

加強公物管理。透過新一輪公開競租，分配特區政府房屋予確定委任公務員租住，預計於 2016 年進行房屋組別分類、公開競租申請、競租人士評分、房屋裝修及房屋分配等工作。

完善公共財政相關法律法規。(1) 繼續跟進《稅收法典》的立法工作。完成《稅收法典》諮詢及法律草案，爭取於 2016 年下半年進入立法程序。(2) 配合全球實施新的稅收信息自動交換標準，修改相關法例。作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稅務透明與信息交換全球論壇”的成員，澳門特區於 2014 年承諾支持新的稅收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為確保最遲能於 2018 年底實施新標準，將繼續研究修改《稅務信息交換》法律以及相關配套法例。(3) 開展修改取得財貨和服務之相關法例的立法工作，爭取早日完成立法。(4) 完成《會計師規章》的立法工作，同時落實制訂相關的會計師考試制度及專業後續培訓細則，修改《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以作配合。(5) 開展修改印花稅規章的工作。檢討和修訂印花稅項目，特別是簡化印花稅的結算和支付、廢除印花稅票，以及取消公司因增加資本要課徵印花稅的規定。(6) 繼續跟進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的立法工作。

(九) 優化隊伍建設，提升服務水平

1. 加強研究分析工作，提升科學施政水平

推進與國家發改委合作的經濟發展研究，儘快取得成果。緊密跟進與國家發改委就澳門經濟長期發展、產業多元化、宏觀經濟預測體系等研究的開展進度，爭取儘快取得成果，為謀劃本澳產業發展的中長期規劃，提供科學基礎。

跟進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為讓社會各界更好地認識和評估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成效及不足，2015 年啟動了“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的構建工作，以綜合反映澳門的產業結構、博彩業內部多元、博彩旅遊業多元（包括非博彩元素的比重）、博彩旅遊業關聯產業多元、新興產業多元、本澳企業在珠三角主要城市的投資、本澳人口就業多元等情況。明年將繼續完善指標體系，包括完成建立會展、文化創意、

中醫藥等三個新興產業的統計指標體系，增加提供澳門企業和居民在珠三角主要城市的投資和生活資料。整個統計指標體系將在 2016 年完成構建，並將於每年提供統計報告。

強化部門研究力量，提升研究水平。科學研究是科學施政的重要基礎，將全面檢視及整合各部門現有研究力量及資源，理順分工，結合民間機構及高等院校等的力量，持續提升部門的研究能力，提升研究成果的水平。首先調整經濟局職能，加強對本澳產業推動、經濟發展等方面的調研工作。

編制及豐富澳門與內地省市的經貿往來統計數據。加強與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統計司，以及其他省市統計部門的合作交流，建立統計資料互換的恆常機制或共同發展統計項目，以編制更多反映區域合作成效的統計資料。

開展澳門產業結構的季度估算研究。為提高產業結構資料的時效性，開展以部份行業（包括博彩、零售、酒店等）月度調查及博彩企業季度業績報告所得的資料推算季度產業結構的可行性研究。

開展 2016 中期人口統計。繼今年八月完成中期人口統計試查後，將於明年進行正式統計調查，在全澳各區抽出約三萬五千個居住單位，用作更新澳門人口資料。

2. 升級公共服務，簡政便民便商

善用科技手段，推行更多電子便民服務。透過加強內部行政流程及對外服務的電子化，加速運用無紙化手段，推動審批及行政效率的進一步提升，改善行政服務素質。包括推出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職業稅平常退稅；商標註冊申請電子服務實現全面電子化；開通專利年費電子支付服務系統；開發新的手機版報關服務軟件及更換新的電子報關平台主要伺服器；產地來源證和行政准照申請實現電子化；投資居留續期網上預約服務；消費者委員會建立誠信店“加盟商號”網上登記及申請服務；財政局持續優化自助服務機功能等。

持續提升跨部門合作提供服務的成效。(1) 有效落實和升級“經濟財政司範疇文件代收服務”，爭取實現部門間資料聯網，率先落實讓公共部門可聯

線到財政局系統查閱資料，進一步為投資者及居民等服務使用者提供便利。

(2) 加強跨司及跨部門溝通和合作，檢討和完善本範疇現有合作小組或委員會等合作協調機制，並根據需要與其他部門建立新的合作機制。

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為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將在總結今年試點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設立“企業聯絡員”，並將更恆常走訪中小企業，加強與各區工商社團的合作提供服務，在商貿、中小企業支援、勞動關係、統計等多個領域，全面主動了解用家需要。

致力提升服務質量。監察及完善現有服務承諾執行效果，不斷提升服務承諾的質量指標，並逐步擴大服務承諾的覆蓋面。完善投訴處理機制，及時依法處理和回應居民的合理訴求。

3. 強化隊伍建設，落實精兵簡政

繼續檢視及整合職能部門設置。(1) 按照“精兵簡政”的要求，持續檢視本範疇部門設置和職能分工的合理性，研究整合和重組職能重疊的部門，逐步理順部門之間的職能。(2) 進行人力資源辦公室歸併入勞工事務局的工作，完成經濟局會展業統籌職能轉到貿易投資促進局的工作。務求提升各領域的施政水平及績效。

提升部門的創新及專業能力。安排有關創新與專業技術的內部培訓、學習交流，鼓勵各級人員積極參與由學術機構、社會團體及政府部門組織的本地和赴外的培訓課程、研討活動及比賽，重點提升創新及專業能力，提升各部門持續學習和創新的積極性。

持續加強部門廉政建設。經濟財政司範疇各部門將持續舉辦廉政講座和培訓活動，加強部門廉政建設，提高人員廉潔意識，更好地落實施政。

結 語

面對挑戰，我們迎難而上；面對機遇，我們抓緊把握。面對本澳經濟由過往超高速發展轉入較深度的調整，特區政府有決心、有能力積極透過適當的政策措施，與各界同舟共濟，並按照“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堅持“兩條腿走路”的經濟發展策略，抓住內外機遇，調整產業結構，推動博彩業和非博彩業的協同發展，以適度多元促進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多元共建、積極應對、共渡時艱，既是深植本澳社會的精神底蘊，亦是各界應對今天局面的價值理念。展望未來，我們期望並深信，各界攜手共進、並肩同行、自強不息，持續提升自身的素質和競爭能力，定能共同譜寫澳門經濟發展的新篇章。